

所謂的“最最實用的書”，乃是指神所啟示的新約聖經中之「羅馬書」而言的。所以今天的這一課，就要來對這本書有一點簡單的介紹。但是在介紹它之先，我們有必要來對新約聖經作個介紹。整本的新約聖經，按照它的內容，可以分成過去、現在、和將來的這三大部分。如果對照新約聖經的目錄表，就可以很清楚的看到：

(一) 過去的部分：包括了從馬太福音到使徒行傳這五卷書。我們也可以稱之為“歷史部分”，因為其中所記載的，都是一些歷史性的事實。然而這些事實，也是我們基督徒之信仰的根基。因為我們所信的這一位主耶穌，不是一位虛構的人物；祂是實實在在的於人類的歷史中曾經出現過的一位“神而人”的救世主！(二) 現在的部分：包括了從羅馬書一直到猶大書的這廿一卷書。我們也可以稱之為“書信部分”。然而，它們不是普通的一些書信。這些是聖靈感動當時的一些門徒們所寫出的、對每一個時代中的信主之人的指示。藉著這些書信，叫我們能明白前面的五卷書中所記載的歷史事實裏面，所包含的意義是什麼。就是說，主耶穌的生、死、和復活對我們有什麼意義？以及，在五旬節聖靈降臨而成立的“教會”之意義是什麼；教會的性質、組成、和使命是什麼。(三) 將來的部分：所包括的是剩下的最後一卷書“啟示錄”，它也是新約聖經的完成。我們也可以稱它為“預言部分”；因為它講到將來在世上要發生的事，也講到神的計劃至終之完成！

現在我們再來著重的對第二部分的“書信”，作一些介紹：這廿一卷書信，是由五、六位作者所寫成的。我們對作者的數目之不能確定，乃是因為希伯來書可能是保羅、更可能不是保羅所寫的。就算希伯來書不是保羅寫的，他仍是書信部分中寫作最多的一位；因為，從羅馬書一直到腓利門書的這十三封書信，是可以確定是他所寫的。在保羅所寫的十三封書信中，有寫給個別教會的（如羅馬書、哥林多前、後書），有寫給個人的（如提摩太書、提多書），也有寫給一個地區的眾地方教會的（如加拉太書）。那麼，羅馬書雖然在書信部分中被排在第一，事實上，它卻並非是保羅最早寫成的一封書信。在保羅的書信中，最早寫成的應當是帖撒羅尼迦前書，最後寫的則是提摩太後書。因此，我們可以看到，這些書信的排列，並不是按著寫作的年代之次序的。這麼說來，為什麼要把羅馬書排在書信中的第一封呢？可以說是有兩個原因：(一) 可能是因為它是書信中最長的一封信；(二) 更可能是因為它的重要性之故。由於在羅馬書中，神解答了很多人生中和真理上的一些重要問題。例如：不信主的人是否就都是失喪的？什麼是罪？什麼是救恩？為什麼必須要信主耶穌？信了之後又如何？等等的一些所謂的“基要真理”。在人生之中，最

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要發現生命的意義。然而，要瞭解“生命”，至終是必須回到“生命的源頭”--這一位自有永有的神--那裏去找答案的！那麼，“聖經的話”就是神給我們人類所作的書面答覆；而羅馬書呢，又可說是“聖經要道”的代表作。因此，這本書有多重要？就不用細說了。下面，我們分點的來介紹它：

(一) 羅馬書的作者和當時的背景

從羅馬書一開始的 1: 1“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和 1: 7“我寫信給你們”的這些句子，它們毫不含糊的告訴我們，本書的作者就是保羅。既是如此，我們就要來探討一下保羅當時的時代之背景是怎樣的；換言之，我們就可以稍為推知他寫這封信的原因了。在保羅時代的知識階級的人，根本上來說，是與每一個時代、或今天之時代的人沒什麼大不同的。因為一個人，只要肯運用他的思想，總都會有一個“尋找真理”之心的。當時，猶太教的哲學已經在衰敗之中，而希臘人和羅馬人卻又把他們多神教的思想帶到了另一個極端之不可思議的地步；因此，對一個真正有心要追求明白人生真理的人來說，他的心靈就會處在一個懷疑、或是落在一個真空的狀態之中。那麼，就在這樣的一個世界裏，神預備了一個知道祂的心意、並願意來傳揚祂的信息的人；這一個人，當然，就是保羅。我們先來簡單的看一下保羅的身世，好叫我們對神的揀選保羅來做這件工作的事上，更加可以明白神的無限和無窮盡的智慧！保羅生在基利家的大數；這個城在當時，如同雅典一般，是個學府的中心。因此，保羅曾受過高等的教育。這些訓練，使他能有精細和有邏輯的思想；並且，他又精通當時之世界所通用的希臘語文。同時，他還具有羅馬公民的身份。這身份以後在他為主傳福音時，給他帶來很多的便利之處；因為當時的世界是在羅馬帝國之強大的統治權之下。再有，因為保羅又是一個猶太人，所以他也在家庭的管教下受了猶太教的教育；後來，還到了耶路撒冷，在當時最有名的教法師迦瑪列的門下受教。因此，他不但精通和熱愛舊約聖經，他也瞭解和熱愛他的同胞猶太人。因著他是一個猶太教的擁護者，所以保羅曾經想要毀掉基督徒的信心，因為他以這些跟從主耶穌的人為異端。然而，使徒行傳第九章的歷史記載告訴我們，就在他拿了大祭司的文書，要往大馬色去想把所有的基督徒都一網打盡的路上，他遇到了復活的主；以致，使他自己也成了一個信主的人！其餘的事，在使徒行傳中繼續記了很多，我們在此就不提了。

(二) 羅馬的教會和寫作的動機

保羅所寫的書信之對象，大部分是一些他自己所設立和他曾經去過的教會。然而，羅馬的教會卻不是保羅親自、直接建立的；她乃是由使徒行傳中所記的當保羅在他幾次旅行佈道的途中所帶領信主的人，後來有些到羅馬去謀生而聚在一處設立起來的。也因此，保羅就被羅馬教會的弟兄姐妹們所接納，並認為他是他們屬靈的長者；因為，可以說，這是保羅間接所建立的一個地方教會。由於這些原因，保羅也覺得自己有這個去看訪他們、並將一些重要的真理有系統的教導他們，使他們的信心能有一個堅固的根基之責任。只是，因為他看來自己在短期內還不能去羅馬；所以，他只能藉著書信的方式，來把這些真理告訴他們。在本書結束之時，保羅提到，這封信是託哥林多教會的一位名叫非比的姊妹帶去的。因此推想，保羅的這封信是在哥林多寫的；根據使徒行傳中的歷史記載，保羅在哥林多逗留的時間，大約是在主後 58 年。

(三) 羅馬書的主題

這就是說，這本書主要的是在講什麼事？這一點，可以說，是這篇教導中最重要的點。再來唸 1: 1，“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奉召為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所以，羅馬書的主題是在一開始就已經提到了的，就是：“神的福音”。“福音”，這個名詞的意思就是“好消息”。因此，這個消息應當是人人都喜歡聽到的，是人人所需要的、所在等待著的一個好消息。但是，為什麼今天我們在傳福音時，卻時常會碰到難處呢？這乃是因為教會所傳講的，不是一般的好消息，不是屬世界、屬物質、看得見、摸得著的好處之福音，而是“神的福音”；也即，是“有關於神”的，和是“從神那裏來”的好消息！因為是“有關於神”的，所以除非一個人的心思是超過了物質世界的範圍，他就不會喜歡聽聖經所講的“福音”；也因為是“從神那裏來”的，所以這福音就不是從人的頭腦所想出來的一些道理，更不是由人的力量所做成的一件工作。聖經告訴我們：“福音是神的智慧，是神所發明的。”這也是主耶穌的教訓之所以跟一般的宗教不同的地方。“聖經的神”是一位尋找失喪之人的神。從始祖亞當犯罪開始，神向人發出的一個不斷的呼聲就是：“你在那裏？”接著，保羅在 1: 16-17 說，“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集中起來說，羅馬書主要所講的內容只是一個字，就是上面第 17 節中所提到的“義”。“義”，這個字的意思是“完全”或“無罪”。那麼，羅馬書所講的“義”，卻不是按人的標準之“義”。因為在人的眼中，一個人只要在今天沒有關

在監牢之中，他就是一個“無罪的人”或“義人”。所以在這裏第 17 節所出現的“神的義”這個名稱，它就不是在描寫“神的公義之性情”，而是在述說“神的福音之內容”；就是說，“福音”是在講到：有一種“義”，這種“義”是“像神一般的無罪之義”。換言之，這一種“義”是人本來絕對不會有的，也是人不可能花任何的代價、用任何自己的方法可以取得的。但是，這一位神，在祂豐富的恩典和憐憫之中，卻要把“神的義”的這個禮物，白白的賜給一切凡是向祂有信心的人；以致於神能在祂自己的眼中，即使按著神的標準來衡量“罪”的時候，都能夠在一點不偏心的、完全公義的心中，仍然可以宣稱說：“這個人是有義的，是無罪的，是完全的！”那麼，這就是“福音”！賽 64: 6 講到人類本來的光景：“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我們知道：一件衣服，不管是純絲的、或全毛的，是世界上最有名的設計；再好的料子，再美、再新的款式，只要它是髒的，這件衣服就是毫無價值的。所以，先知以賽亞的意思是說：這就是“人的義”在神眼中的價值！因此，如果一個人想要與神有一個和好的、能夠在神面前不被定罪，以致跟神可以交往、跟神有對的關係的話，他就必須要有一種超過靠他自己的努力所獲得的“義”；這一種“義”，就是“神的義”，也是只能從神那裏來的。所以，羅馬書是在講什麼？羅馬書主要的就是在解釋這件事的過程：就是，“神的義”如何可以從神那裏，轉移到人的這裏來？因之，我們說，羅馬書是一本最最實用的書。不正對嗎？

結論：

羅馬書不止是聖經中之一本最最實用的書，它也是一本概括了整本聖經要傳說之信息的書。因為，羅馬書的第一章到第八章這一段所講的，是所謂的“基督教”中最基本的三個重要的真理：就是，有關於“罪”、“稱義”、和“成聖”的道理。然後，從第九章到十一章這一段，是講到這些新約聖經中的要理與舊約聖經的關係；那麼，它就免不了是與舊約聖經中所提的一個主要民族--以色列人--有關的。所以，這三章經文就用來講到他們的過去、現在、和將來的情況。最後一段，從第十二章到十六章，是講到一個接受了“神的義”之禮物的人，在今天應當過的是怎樣的一個生活。所以，再說，這不是再實用不過的一本書嗎？求主幫助我們能好好的活在它的裏面！阿們！

在這十七節經文之中，有一個出現得最多的名詞，就是“福音”這兩個字。所以，我們就藉著這個名稱，把這段聖經分成三點來看：

（一）“福音”是什麼？（1: 1-7）

這一段，可以說是這封信在開始時說的一些“問安的話”。那麼，這是當時的人寫信時的習慣；然而，保羅卻藉著它，說出了這一個重要的真理。在聖靈的啟示之下，保羅叫我們對“福音”本身，有以下的五點認識：

（1）第 1 節：“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奉召為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保羅提到“神的福音”這個名稱。上次我們已經提過，“神的福音”所包含的意思是：這個“福音”（即“好消息”）是從神那裏來的，不是屬世界的；並且，這個“好消息”是有關於神的，不是有關於物質之事的。今天我們可以再看到另一個意思，就是：“神的福音”也含有“神聖的福音”的意思。因為聖經所說的這位神，祂本身是絕對聖潔的；所以凡是與祂有關的東西，也就必須是“聖潔的”或“神聖的”。因此，聖經所傳的“福音”是只有對凡是在心中渴慕聖潔的人，纔是有好處的。

（2）第 2 節：“這福音是神從前藉著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這裏告訴我們，這福音不是從保羅纔開始傳的；甚至，這福音都不是由耶穌基督道成肉身時纔開始存在的。不是的。保羅說：“這福音是在舊約聖經中、在舊約時代就已經存在了的。”換言之，“福音”是什麼？“福音”是這位無所不知的神，在創世以前就已經有了的“神的計劃”。只是，站在有限的人之立場上來說，我們對“福音”的認識和瞭解是漸進的；直到主耶穌作成了救贖的工作、聖靈降臨住在信主的人之心上、和新約聖經啟示的完成，我們纔對“神的計劃”能夠有充分、完全的瞭解！那麼，這一節聖經也是提醒我們信主的人，不應當把舊約聖經放在一邊不去唸它，好像它是對新約時代的人是無用的。不是的，全本新、舊約聖經都是神所啟示的；所以，都是要我們去唸的，也都是重要的。

（3）第 3-4 節：“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保羅在此告訴我們：“福

音”的內容是什麼。“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3節上）這句子，叫我們知道：“福音”的內容不只是一些神學的理論和學說。“神的福音”的內容是集中在一位人物之身上的；這一位，當然，就是“神的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換句話說，“主耶穌本身”就是“福音”。所以，今天的一個所謂“信福音”或“接受福音”的人，就不能只是一個“信一些道理、學說”的人了；因為，他（她）必須是一個“接受了主耶穌這一位人物”的人纔行。這樣，這個人纔算是真正的“信了神的福音”。那麼，從第3節下到第4節，就是來說明：為什麼這位“主耶穌基督”是那麼特殊的一位人物呢？原因是：祂所有的身份是獨一的，是世上任何人所沒有的。因為，“祂是大衛的子孫”（3節下），這是講到祂屬地的身份，祂是個完完全全的人；然後，“祂是神的兒子（更實際的意思是“祂是神”）”（4節），這是講到祂屬天的身份。這一位人物“主耶穌基督”，祂之所以能成為神給全人類所預備的“福音”、成為全人類的救主，就是根據於祂所有的獨一無二之“完全是人”又“完全是神”的“神而人”的身份！這就是說，祂必須完全是個“人”，因為人纔有身體、纔能實行在十字架上替死的工作；同時，祂又必須完全是位“神”，因為神纔能沒有罪性、纔能勝過死亡，祂流血捨身的代價纔有足夠的功效可以洗淨所有的信祂之人的罪！主耶穌的由死中復活的事實，證明了祂的神性；那麼，祂的“死”和其中所包含的意義，就是保羅所傳的福音之內容。

（4）第5-6節：“我們從祂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在萬國之中叫人為祂的名信服真道；其中也有你們這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這是叫我們看到：“福音”的對象是誰；或說，神的愛之對象是誰。豈單單是向猶太人嗎？不是的，乃是向“萬國中的人”；神要在萬國之中，呼召人出來得祂的福氣！同時，保羅在這兩節經文中告訴我們：“不但我們的能得到救恩這件事，是由於神的恩典；並且，今天在世上時，我們信主的人能服事神的這件事，也是出於神的恩典呢！”因為他說：“我們從祂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我們有否如此想過呢？事實上，當我們的靈性還幼稚的時候，多少時候還會以為“服事神是我們給了神什麼”呢！是不是？這是多麼大的錯覺呢！

（5）第7節：“我寫信給你們在羅馬為神所愛，奉召作聖徒的眾人。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神，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這是說，“福音”的果效是什麼。在這裏，至少可以看到有兩點：

(A) 叫一個人由“罪人”的地位變成“聖徒”的地位:

一個基督徒並不是個完全不會犯錯的人。就如這些在羅馬的信主之人一般，他們是“聖徒”，但他們仍是“不完全”的人；所以，他們仍然需要保羅寫這封信來給他們有更多的教導。

(B) 叫一個人活在神所賜的“恩惠、平安”之中:

“恩惠”是神在祂本分之外所作的一件事；就是說，使那本來“不配得的”人，成為一個“配得的”人。我們這些生來就是活在罪中的人，那裏配“得稱為義”呢？但是，神今天使我們在祂的兒子耶穌基督的裏面，能夠配得稱為義。所以，“神的恩惠”是我們能得救的一個主要因素。那麼，“平安”呢？“平安”是在敵意取消之後的一個自然的結果。本來，當我們活在罪中時，我們也是活在神的震怒之下；也即，我們是與神為敵的人。但現在，藉著主耶穌基督，我們與神和好了；因此，我們心中就有了一種說不出來的平安之感覺。今天世上的人用各種的方法想要得到的，就是一個平安喜樂的心；卻不知唯一真正的平安，是只能從神那裏來的！

(二) 保羅見證“福音”跟自己的關係: (1: 8-16)

在這一段中我們看到：“福音”在一個人的身上所產生的果效之例子。當然，這一個人就是保羅他自己。主要的來說，保羅所見證的有兩點：

(1) “福音”使他能“用心靈”來事奉神: (1: 8-13)

第 8-9 節: “第一，我靠著耶穌基督，為你們眾人感謝我的神，因你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我在祂兒子福音上，用心靈所事奉的神，可以見證我怎樣不住的提到你們。”首先，保羅說，他要“感謝神”；因為藉著神所賜的“耶穌基督的福音”，使他能夠“開始以心靈來事奉神”。也就是說，“福音”使他能夠“真正的”事奉神！這話怎麼講？我們記得，保羅的“蹤到神的兒子”或“接受到福音”，是記載在使徒行傳第九章。在這以前，他有沒有在“事奉神”呢？按人的眼光來看，他不但有事奉，而且是非常熱心的在事奉神。這些歷史是在使徒行傳的第七、八章中所清楚記載的。但在後來，保羅對他在那時候所作的“事奉神”之工作怎麼說呢？他

說：“我從前是褻瀆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然而，我還蒙了憐憫，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時候而作的”（提前 1: 13）。這就是他對自己在使徒行傳第七、八、九章之歷史的描寫。回到羅馬書，接下去第 10-12 節：“在禱告之間，常常懇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終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們那裏去。因為我切切的想見你們，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使你們可以堅固；這樣我在你們中間，因你與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這些話是保羅用來解釋所謂的“事奉神的工作”，它的內容是什麼？（這也是我們所當瞭解和學習的。）有兩點：（A）禱告（10 節）：原來，“禱告”是一種“事奉”來的。我們往往以為，“事奉”一定是指作一些看得見的“聖工”（例如：傳福音、發單張、做招待等等的）纔算。其實不然，因為“心靈的事奉”是不一定讓人看得到的，很可能是隱藏的；我們在私下為神、為人的禱告，都是向神的事奉來的；（B）分享神的話（11-12 節）：在當年，因為新約聖經尚未寫成，所以保羅所分享的是神給他的啟示，當時的教會也需要他的教導。（在今天，我們所作的就當只是分享聖經的話之教導；可以是站在教堂的講台上，也可以是在私底下的任何地方。）然而，第 13 節：“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我屢次定意往你們那裏去，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如同在其餘的外邦人中一樣；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因為目前的環境不許可他用口來傳講神的話，所以他只能以文字的方式來向他們傳說從神來的信息。順便，我們來對保羅的“到羅馬去”的這件事，有一點思想：保羅後來有沒有去成羅馬呢？在使徒行傳結束之時，讓我們看到，他是終於去成了羅馬。但是，他是否是像他的禱告所說的，在“平坦的道路”中去成的呢？不見得，因為他是在經過了多少的被關在監牢、被審判、和帶著鐵鏈，以一個囚犯的身份而去的。然而，我們能說“神不聽他的禱告”嗎？不能。因為神的兒女們之每一個禱告，只要是“合乎神的旨意的”，神都是垂聽的。只是，神成就我們的禱告之時間和方法，並不一定是照著我們的意思就是了。這是我們在禱告的時候決不能忘記的一個主要的因素，就是：祂是主！“禱告”不是使神來照我們的意思在地上行事，不是的；因為，“禱告”乃是為了可以讓神的旨意成就在地上，如同成就在天上一般的不受限制。這豈不是主耶穌所教導我們的嗎？

（2）“福音”使他成為一個“欠所有的人之債”的人：（1: 14-16）

第 14-16 節：“無論是希利尼人，化外人，聰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們的債；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

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當然，保羅所欠的，不是錢財的債，而是屬靈的債。因為，像第 16 節所說的：他知道福音的大能、能夠救一切相信的人，而世上所有的人都需要被拯救的人；那麼，他怎麼能袖手旁觀，而不把這個能使他們得救的福音傳給他們呢？保羅使用“欠債”這兩個字，來表明他心中對這件事之迫切和有負擔的態度。

(三) 福音之目的是什麼？(1: 17)

第 17 節：“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這一節，是羅馬書的主題；也是說明了保羅的所以傳福音之目的是什麼。它就是：叫一個罪人因為“信”神所賜的福音而能夠得到“神的義”，以致使他（她）能被稱義、算為無罪，而得生命、得救。同時，這裏告訴我們，這個計劃是神一貫的心意；所以，它是在舊約聖經中都已經有講過的。筆者實在盼望：每一位唸這本書的人，都是一個接受了這個從神來的好消息的人！

結論：

保羅見證說“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就是說，他所傳的福音，不是一般的“好消息”；這好消息是從神那裏來的，不是人所想出來的一套思想。因此，在他所傳的信息中，含有“神的大能”在裏面；這“大能”足夠有能力，可以解決任何人之所有的問題。保羅不需要擔心“神的福音”會失效，所以他說“我不以福音為恥”。今天，神交給我們的，是這同樣的福音信息；所以，我們也當有這同樣的信心，來傳揚這從神而來的福音給所有的有需要的人。不是嗎？求主幫助我們來完成祂所託付給我們的“大使命”！

在這一大段中，聖靈藉著保羅來向我們人類分析一個問題，就是：“為什麼神要為人類預備這樣的一個福音？”或者，倒過來說，“為什麼人類需要這樣的一個福音？”實在，這個問題的簡單、直接的答案，是從第 18 節一開始的“神的忿怒”這四個字上，就可以得到的。保羅在這裏提到“神的忿怒”這個事實，是人類所不能不面對的一個大問題！在約 3: 36，神的話清楚的宣告說：“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這是同樣的說到：除非一個人接受神的兒子為他個人的救主，他就是一個落在“神的震怒”之下的人。換言之，凡是來到這世上做人的人，他一生下來，就需要來面對“如何來處理神在他身上的怒氣”的問題；或說，他可以找到“有什麼方法能使自己與神和好而使自己不再活在神的怒氣之下”。這些問題，是保羅在後面繼續要來清楚講明的。但在羅馬書的開始，保羅在說出了人類的大問題是在於有“神的忿怒”這個事實的存在之後，他先來說到：為什麼神會向人類有怒氣？原因在哪裏？我們分三點來看：

(一) “神的事情”是明明可知的 (1: 18-20)

保羅首先說到的一個事實，就是：人類對“造他的神”是生來就有感受的；也即是，人類對“神的事情”是不可能有所推諉、和不向神負他做人之責任的。保羅在此提到兩個理由來說明“神的事情是明明可知的”這個事實：

(1) 人對“神要審判罪”的這件事不是無知的 (1: 18)

第 18 節：“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神的忿怒”也就是指“神的審判”而言的。即使在今生之中，人類都可以很明顯的看到：凡是活在不虔不義之中的人群或個人，往往都會遭遇到“神的審判”的結果。什麼是“不虔”呢？“不虔”所指的，是人類的宗教範圍。那麼，我們從人類的歷史上可以明明的看到：一些拜假神的國家或群體，時常都是比較貧窮和落後的。什麼是“不義”呢？當然，它就是指人類的道德範圍了。所謂的“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這一種因果報應的說法，就是從神對罪之審判的一些表現而產生的。這裏提到的“阻擋真理的人”，也就是“不接受真理的人”之意。當一個人“不活在真理之中”時，他在行為上的表現也往往就是在“行不義”

的了。如果我們仔細觀察的話，我們就不難發現：有一些人所以為的“善行”，其實都是從“自私”或“自利”的觀念中出來的。所以，神的話實在是不會錯的。

(2) 人對“神的存在”的這件事不是無知的 (1: 19-20)

神從一開始，就藉著兩個方法來啟示祂自己，叫人知道祂的存在：(A) 第 19 節：“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這是講到“神在人的裏面的啟示”。因為惟有人類纔會有“道德”的觀念，以致會有“受良心的責備”之感覺；也是惟有人類在豐衣足食之後，還會有一種“心靈中的虛空和不滿足”的感覺。這也是為何惟有人類纔有宗教信仰之故；(B) 第 20 節：“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這是講到“神在人的外面的啟示”。這裏再清楚不過的說到：雖然人的肉眼看不見這一位造物主“神”，但是當我們看到這世界中的一切；宇宙萬物的被創造、被維持、和被管理，我們就不能不知道有一位全能者“神”的存在了。正如當我們見到一座美侖美奐的建築物之時，就一定會知道“有一位建築師的存在”是同樣的道理。

(二) 神向人類有怒氣的原因 (1: 21-23)

在這三節經文中，保羅來描寫人類對以上所說的“神給人類的啟示”之反應；也可以說，是清楚的講到使神產生怒氣的三個原因：

(1) 第 21 節：“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祂，也不感謝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這是說到人對神的藐視之態度，即是：雖然知道“神是誰”，卻不把祂當一回事；不尊敬祂，也不感謝祂，完全像一個大逆不孝的兒子之態度。如果一個人生了這樣的一個不孝子，他會不會生氣？當然會的。況且，人為的父親有時因為自己的不完全、或沒有真正的愛兒子的心，以致會造成孩子的不孝；但是，造我們的神是絕對的完全，和沒有一點點的不義的。所以，祂是絕對配得到祂所造的人類之尊重和感謝的。

(2) 第 22 節：“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這是講到人對神的驕傲之態度：自以為比神更聰明，所以不願意接受神所啟示的“真智慧”；自以為是、不肯謙卑

的聽“神的話”之教導。假如你生了一個“你的話一句都不肯聽”的孩子，你心中急不急？惱不惱？

(3) 第 23 節：“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人對神的反應，如果單單是上面的這兩點，還可以勉強的過得去；但是，這一點實在是太過份了。因為，該敬拜的不拜；相反的，不該拜的和不配拜的，倒反而成為他們去敬拜的對象。好比你的孩子，對你是完全的不敬、不順；但是，對外面的那些要害他的人、甚至對一條狗或任何東西，都比對你來得尊敬和順從。這會像什麼？這就好像是有一把刀刺在你的心上那麼的痛苦，並且是一種對他完全愛莫能助的處境；因為這等於說，你所愛的兒子已經公開的宣佈了要跟你絕交、成了你的仇敵！這也就是神的感受。

當人類的始祖亞當和夏娃在伊甸園中，因為不信、不聽神的話，反而信從魔鬼的話之時，他們就開始活在以上這三節聖經所說的情況之中了。事實是：因為罪性的侵入他們的生命，使每一個從他們而生的全人類都接受了一個有罪性的生命；以致於，使每一個人也都活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也就是都活在神的怒氣之中了。活在如此的光景中的人，是沒有前途的；並且，他也是無法自拔的。

(三) 拒絕神的結果 (1: 24-32)

人的組成，可以包含了有身體、情感、和智力這三部分。保羅在這一段中，叫我們看到，當人拒絕了神的啟示之後，在這三方面他所受到的影響是什麼。

(1) 身體方面 第 24-25 節：“所以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當一個人對造他的主沒有一點敬奉的心時，他當然就是逞著自己的意思來做人、過日子了。我們知道，一個人的身體之健全與否，跟這個人的生活方式是有直接影響的。所以，當人過一個放縱情慾的生活時，他的身體自然就是會敗壞了的。

(2) 情感方面 第 26-27 節：“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

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這些聖經的話，在今天的時代中，更加顯得是多麼明顯的警告！這裏也告訴我們，這些罪行乃是由於當人完全不受限制的犯罪時，他的情感也就出了偏差而來的。

(3) 智力方面 第 28-31 節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滿心是嫉妒，凶殺，爭競，詭詐，毒恨；又是謾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本來，人的智力是用來學習如何來表達像仁愛、喜樂、和平等等的這些神的性情的。但現在，當人故意不要學習認識神之故，人的智力就用來作像這幾節經文中所提的這些不合理的邪僻之事了。

第 32 節 “他們雖然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這一節是本段的總括，就是說：人類在過這一種犯罪的生活時，他不是在無知之中行的。他的犯罪是故意的，是他自己的選擇；因此，他絕對不能逃脫會受神的審判之責任！當每一個生在這世上的人，肯帶著一個誠實的心來唸這段聖經的話時，我們還能說自己在這裡面是無分的嗎？不能。但是，當一個人肯承認自己就是這樣的一個罪人時，這就是你我能夠有得救的指望之開始了；因為，主耶穌就是為了這樣的罪人而道成肉身來受死的！

結論：

在這一章的第 24、26、和 28 節，神的話三次提到“神任憑他們”的這個句子；這說明了為什麼人類對自己的罪行會有越來越不在乎的態度。我們都看到：一些以前被認為是“可羞的事”，現在會變成被認為是“可誇的事”。實在，這也顯明了人類已經深深陷入在罪性中的事實，和他的不可能自己救自己的事實。這是神為什麼發明這奇妙的福音之原因，這也就是人類為什麼需要福音的原因！

在這世界中，有一種特別的民族；他們的歷史佔有了舊約聖經中極大部分的記載。也是根據這些記載，可以得到一個一般性的結論，就是：“猶太人是神的選民”；意思是，他們是在世界上被神所分別出來算是“屬於神的一批人”。那麼，猶太人自己也以為是如此；並且，他們以此為傲。但是到了新約的時代，保羅在聖靈的啟示下，看到了神在舊約時代把猶太人作為“選民”的這件事裏面之真正的含意；以致於使他在這一章裏面，說出了一個叫人（特別是猶太人）覺得震撼的真理，就是：猶太人與世上其他的人一般，也同樣的需要接受“神的福音”纔能得救。其實，保羅所傳的並不是一個新的道理；因為，當主耶穌在世上時，祂所講的也就是這樣的一個信息，以致祂纔會遭受到猶太人的毒手。因此，在羅馬書第二章這裏，我們可以說，保羅現在只是將主耶穌所傳的真理更有條有理的說出來，叫我們能夠更加明白神的心意。

我們先來唸第 1 節：“你這論斷人的，無論你是誰，也無可推諉。你在甚麼事上論斷人，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這論斷人的，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這一節聖經的話，可以說，是保羅對當時的猶太人之再簡單明瞭不過的一個寫照。根據一般猶太人的觀念，他們把人分成兩大類。一類是他們自己，他們看自己是神的百姓，因為只有他們擁有神所賜的律法；而且在外表上來說，他們自以為是個遵守了神的律法之人；所以，他們看自己為“義人”。另外一類呢？就是世上所有其他的人，稱之為“外邦人”；而所有的外邦人，在猶太人眼中，都是“卑賤的”；因之，所有的外邦人都是“罪人”。那麼，這是一種完全從人的智慧中出來的、對人類自己之審判的思想，它是跟“神的智慧”中之想法完全不同的。其實，從開始、在舊約聖經中，神都已經有啟示到，像是：“神的意念、神的道路高過人的”，和“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等等的話。主耶穌在世上時，更清楚的把律法中的精義說了出來，例如：“動怒就跟殺人一般”，和“動淫念就是犯了姦淫”等等的說法。因此，一個人就算在外表上守全了十條誡命，不見得他就是個在內心中沒有犯過罪的人；所以，一個人只要犯過一次罪，就足以證明他是個“罪人”，是個需要神的福音、神的救恩的人了！事實上，人只要稍為謙卑一點，他就不能不承認自己是不可能以一個完全公正的態度來審判別人的。根本來說，有兩個簡單的理由：（一）人對他自己的審判是不會公正的：試看，有哪一個人生來

會以為自己是錯的？沒有的。每個人生來都總覺得自己是對的。同樣的一件事，別人作就是臭的、是錯的；自己作就是香的、是對的。不是嗎？（二）人不能看到別人的內心：就是說，我們無法知道別人的動機是什麼。很可能，一件外表上看來是“壞”的事，卻是出於一個好的動機；或者反過來說，也是如此。是不是？然而，對神來說，這兩個理由是完全不成問題的。因為神是絕對公義的、因為神能看到人的內心，所以神能夠完全公正的來審判世上的每一個人！接著，保羅叫我們看到：

（一）神審判人的原則（2: 2-16）

（1）照真理（2: 2-5）

第 2 節：“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神必照真理審判他。”“真理”也是“真實”的意思。聖經說：“神是真實的”（約 5: 32；7: 28；羅 3: 4）。我們能夠完全信任神的審判是公正的，乃因神的性情是“真實的”；所以，神的審判必定是根據事實和不會有一點虛假的。另一方面，這些論斷別人“是罪人”的人，他們卻是有兩個主要的錯誤之想法：（A）第 3 節：“你這人哪！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嗎？”他們以為：自己既然“比別人好”，所以自己就是個“義人”，而因此不必受神的審判。那麼，在上一章那裏，被神所定罪的是那些不接受“神的啟示”的人。在這裏，神的話叫我們看見：神的要求不止是要人“接受祂的啟示”；並且，祂是要求人也“實行祂的啟示”。所以，猶太人雖然是一些接受了神的啟示的人，他們卻並不能單單因此而就不被神所定罪；（B）第 4 節：“還是你藐視祂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祂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他們以為：自己沒有立刻遭受到神的審判，就表明了自己不是被神定罪的人。那麼，這是一種妄想。保羅在此說：“神的審判之所以遲遲來到，只因是神的恩慈、忍耐，盼望他們悔改、回頭歸向神而已。”第 5 節可說是這一小段的結論，也同時是講到這些人的表現：“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這是說：如果人藐視神的恩典、剛硬自己的心，總有一天是會受到神的公義之審判的！

（2）照各人的行為（2: 6-10）

第 6 節：“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那麼，我們絕對不能單單根據這裏的這句話，就把“因信稱義”的真理給廢掉了。因為保羅在此所指的，乃是跟雅各在雅 2: 20 所強調的“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是同樣的立場；就是說，乃是指“一個人在外面的行為能表現出他裏面有沒有真實的、叫他能以得救的信心”這件事而言的。因為，“信心和行為”或“行為和信心”是分不開的兩個東西。（更實在的，應當說是“一個東西的兩面”。）所以在下面，保羅舉出了兩個鮮明的對比：（A）第 7 節：“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這是指“接受了神的啟示，並且又遵行神的啟示的人”；（B）第 8 節：“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這是指“即使接受了神的啟示，卻是不肯遵行的人”。那麼，第 9-10 節是這一小段的結論：“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所以，很清楚的告訴我們，不管是猶太人或外邦人，神只看這個人是否是“接受祂的啟示、並遵行祂的啟示”，而來決定一個人的是否要被定罪！

（3）照公正（2: 11-16）

第 11 節：“因為神不偏待人。”即是，神是按照著祂的公正來審判人的。第 12 節：“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這是講到神的審判之能夠“公正”的一個原因，乃是因為祂所用的工具是“律法”。在接著的這三節中，保羅就來說明這一點：第 13 節，“（原來在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這是說到神賜下律法的功用，不是只為了叫人“聽到”就夠了的。第 14-15 節，“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這是說，外邦人雖然沒有摩西的律法，但神在他們心中賜下了一個道德律，叫作“是非之心”或“良心”；所以，他們也知道“什麼是該作的”和“什麼是不該作的”。至於猶太人，那就更不用說了；因為，他們有神所賜的、更清楚寫明之摩西的律法。因此，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都要按著他們所有的“律法”受到神的審判；也惟有用這個方法，纔能使神的審判合乎公正的原則。

那麼，第 16 節是整個的這一大段的總結：“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保羅所傳的是“神的福音”，它的內容包含了兩方面：“神的救恩”和“神的審判”。這也就是說：“耶穌基督”祂若在今天不是你我的救主；那麼，祂就是你我在明天的審判主！

（二）猶太人也需要“福音”的原因（2: 17-29）

現在，我們纔來進入這一課的主題。保羅從三方面來作解釋：

（1）猶太人的地位（2: 17-20）

第 17 節：“你稱為猶太人，又倚靠律法，且指著神誇口。”猶太民族的確比世上其他的民族有很多優利之處；因為，他們有摩西的律法，有這個實際可以作為倚靠的東西。還有，他們有這位神可以引以為榮、成為可誇的；因為這位真神曾為他們行了多少的大事，都記載在舊約聖經之中。再有，第 18 節，“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就曉得神的旨意，也能分別是非。”這裏的“律法”，是指廣義的從先知們來的話。那麼，既然只有他們擁有“神的話”，所以也只有他們能明白神的旨意；就是，能知道神要他們如何做人、如何生活。第 19-20 節：“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是蠢笨人的師傅，是小孩子的先生，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的確，猶太人在世人中是有著一個極優利的地位；但是，保羅在此叫他們知道：神在同時所交給他們的，是一個比世人更重大的做人之責任！

（2）猶太人的表現（2: 21-24）

第 21-23 節：“你既是教導別人，還不教導自己嗎？你講說人不可偷竊，自己還偷竊嗎？你說人不可姦淫，自己還姦淫嗎？你厭惡偶像，自己還偷竊廟中之物嗎？你指著律法誇口，自己倒犯律法，玷辱神嗎？”在這裏，保羅一連問了五個問題，而每一個問題的答覆都是正面的；明顯的證明了猶太人的“能說不能行”的罪！以致於，像第 24 節所說的，“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們受了褻瀆，正如經上所記的”。他們向神的悖逆，是人所共知的；使神在人類中，不能得到祂該有的尊重！

(3) 誰是真正的“猶太人”或“神的選民”：(2: 25-29)

第 25 節：“你若是行律法的，割禮固然於你有益；若是犯律法的，你的割禮就算不得割禮。”保羅引用“割禮的儀式”，來作為說明這件事的關鍵；因為猶太人以為這個儀式，就是使他們成為“神的選民”的證明。第 26-29 節：“所以那未受割禮的，若遵守律法的條例，他雖然未受割禮，豈不是有割禮嗎？而且那本來未受割禮的，若能全守律法，豈不是要審判你這有儀文和割禮竟犯律法的人嗎？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裏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裏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所以，“猶太人”這個名稱裏面所包含的真正實際的意思，就是“一個受神的稱讚的人”，或是“一個被神接受、屬於神的人”。因此，並非是凡受了律法之割禮儀式的，就是神眼中的“猶太人”來的。那麼，如何纔能成為一個“真猶太人”呢？就在乎一個人在他（她）裏面對“神的啟示”之接受；一個正面的、全面的接受，就是這個人在信心中的行為！神從來都不在乎你我，或任何人，生來是個猶太人或外邦人，神只看我們每一個個人對祂的啟示之反應是什麼。在今天，“神的啟示”就是“祂的兒子主耶穌基督的福音”；所以，每個人（包括了猶太人在內）今天對主耶穌的接受或拒絕之態度，就決定了我們在神的面前是會“被稱義”或是“被定罪”！這就是為什麼猶太人也需要“福音”的原因。

結論

猶太人是帶有濃厚的宗教色彩的民族，所以他們可以作為世上的一些有宗教信仰之人的代表。這樣來說，保羅在這一章中說話的對象，就不止只是向著那些具有猶太國籍的人了。我們從猶太人的身上可以看到：任何宗教的信仰和儀式，即使再正統，都不能叫人成為是一個“被神所悅納的人”的。再進一步來說，這一章中的一些話，可能也是對一個受過水禮、稱為是“基督徒”的人說的。是不是？讓我們不要犯了像猶太人所犯的“自以為義”和“假冒為善”的罪；讓我們靠著主的恩典，能把神的榮耀活出來！求主幫助我們！

從前面的兩章，我們已經看到，世上的人都，無論是“外邦人或猶太人”、“有道德觀念或無道德觀念”、和“有宗教信仰或無宗教信仰”的人，在神的面前都夠不上有“神的義”的標準。因此，所有的人在神面前，統統都是“被定罪的人”。所以，保羅就在本章之中，將前面所說的來作一個總結；同時，帶出了今天的題目：“福音”是人類唯一的盼望。我們可以把這一章分成三段來看：

(一) 猶太人的優利在哪裏？(3: 1-8)

我們知道，聖經原來是沒有分章節和段落的；它們都是後來的人因為方便之故而加上的。因之，在這一章的開始，保羅還是在繼續講說前面的論題。他在這一段中，再來明顯的列出有關“作為一個猶太人的優利”之處。保羅用三個問答題來說明：

(1) 第 1 節：“這樣說來，猶太人有甚麼長處？割禮有甚麼益處呢？”這是一個有關“猶太人之特權”的問題。第 2 節就是一個回答：“凡事大有好處：第一是神的聖言交託他們。”這裏用“他們”這多數的代名詞，可見很清楚的是指整個的猶太民族而言的。只有猶太人有舊約聖經、有神的話，其中包括了摩西的律法、先知的話、和對彌賽亞的應許；但這些信息，原本是神要藉著他們傳給全人類的。

(2) 第 3 節：“即便有不信的，這有何妨呢？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神的信嗎？”這是一個有關“神對以色列國之應許”的問題。第 4 節就是一個簡明的回答，“斷乎不能！”；並且，保羅引用了詩 51: 4 的話來證明這一點，“不如說，神是真實的，人都是虛謊的。如經上所記：「你責備人的時候，顯為公義；被人議論的時候，可以得勝。」”就是說，雖然按整體來說，以色列人向神和神的話是採取了不信的態度；但是，人的不信只會帶來神的審判，卻不能廢了神的應許。因為“神是真實的”，所以祂絕不會失了信用！

(3) 第 5 節：“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我們的不義，若顯出神的義來，我們可以怎麼說呢？神降怒，是祂不義嗎？”這是一個有關“神對以色列國之審判”的問題。即是，也許有人用人的想法來說：既然神的“義”是因為跟人的“罪”作對比而纔能顯出來的，那麼，豈不是好像“人的罪”是一件有功勞的事嗎？因此，為什麼人還要因“有罪”而受神的審判呢？(這些，也就是保羅在第七節所假設的。)

那麼，第 6 和 8 節就是保羅對這個問題的回答。首先，在第 6 節的開始，又是一個簡明的答覆：“斷乎不是！”然後，在第 8 節，保羅說：“為甚麼不說，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就是說，像第七節這一類的話是一種歪理，就如同“作惡以成善”這種不合理的思想一般。實在，有這樣的思想的人，就自己證明了他的裏面是多麼黑暗的了。所以，保羅在第 8 節的最後一句說：“這等人定罪，是該當的。”

(二) 全人類在神的面前被定罪 (3: 9-20)

這一段，是保羅對所有在前面所說的話之一個總結。在下面，他分成三點來說明這件事實：

(1) 所有的人都是罪人 (3: 9-12)

第 9 節：“這卻怎麼樣呢？我們比他們強嗎？決不是的！因我們已經證明：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那麼，因為保羅是個猶太人，所以他用“我們”來代表猶太人；至於“他們”，當然是指外邦人，保羅用“希利尼人”來作代表。這一節聖經的話，也是神對全人類所下的判語。由第十節開始，保羅引用了很多舊約聖經中的話來證明這件事；也是為了要叫我們知道，這不是一個新發現的理論，這是神的話早就說明了的一個事實！第 10-12 節中所引用的，是詩 14: 1-3 的話：“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 . . . 沒有尋求神的；都是偏離正路，. . . 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聖經的話把所有的人都一網打盡了，沒有一個人是例外的。

(2) “整個的人 都是滿了罪” (3: 13-18)

這一段是進一步的來描寫人類在神面前的光景。第 13-18 節：“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弄詭詐，嘴唇裏有虺蛇的毒氣；滿口是咒罵苦毒；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他們眼中不怕神。”這裏所引用的，是好多處舊約聖經中的話。這些神的話清楚地說明了人類已經深深陷在罪的性情中之事實：不但是籠統的說“人類是罪人”，而且個別的來說，每一個人也都是從頭到腳沒有一處是完全的。人類從魔鬼所承受之“罪的生命”，使人的性情都敗壞了；以致從人的裏面，生不出一絲一毫的“善”

來，他所說的、所作的、所想的都滿了罪。這也證明了“人的沒有辦法可以自救”的事實；所以，人若要從罪中得救的話，必須是要“有一個從外面來的恩典”纔行！也許有人會說：“我還沒有這麼壞；至少，我還沒有謀殺過人。”其實，這不過是因為你我還沒有在聖靈的光照中來看到自己、認識自己之故。那些真正認識自己的人都知道：“如果我還沒有在行動上殺過人，只不過是因為神的憐憫之保守而已；不然的話，憑著自己多少次在心中對某人恨惡的程度來說，早就不知會殺過多少人了。”既然所有的人都是實實在在的罪人，下面的結論就是再合理不過的了。

(3) 普世的人都被神所定罪 (3: 19-20)

第 19 節：“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這是說：如果在世上有一種人是比較可能不被定罪的話，那就是這些“有神的律法”之猶太人了；但現在，神的話證明了連猶太人也都是被神定罪的人，那麼外邦人的被定罪就更不用說了。第 20 節主要是在說明神賜下律法之目的和功用，最後的一句：“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就是說：“律法”不能救人，因為律法只能顯明“人是有罪的”；律法卻不能解決“人的罪”之問題！

假如神的話只是到此為止的話，人類就真的是像成語所說“一失足成千古恨”的了。因為，在他的前面只有死路一條、毫無盼望可言。但是，感謝神，因為在祂的大愛之中，祂為我們人類預備了這個“神的福音”。所以下面開始，保羅就來提到“神的福音”之內容了。那麼，在“神的福音”中所帶來的一個信息，就是：“人雖然不能因行律法而稱義，但是人卻可以因信主而稱義。”所以，“因信稱義”就是神給人類的福音信息；因此，我們說“福音是人類唯一的盼望”。首先，

(三) 對“稱義”的理解 (3: 21-31)

保羅先用道理來說明什麼是叫作“稱義”。他從三方面來作解釋：

(1) “稱義”的途徑 (3: 21-23)

就是說，神所用的使人能“得到義”的方法是什麼？第 21 節：“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意為：神並不是用著“行律法”的

方法；並且，這一點是在舊約聖經中都可以看到的證明。那麼，神所用的是什麼方法呢？第 22 節：“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再清楚不過了，就是：人要能得到這樣的一個“義”、“像神那樣的義”，除了用“信主”的這個方法之外，再沒有別的方法的了。再有，這裏說到“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可見，一個人的能不能因有“神的義”而被神稱為義，只是在乎他“信不信主”或“接不接受福音”，而不是在乎他的人種或背景的問題了。為什麼呢？第 23 節再次清楚的說明神使用“福音”之法的原因：“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這世上的每一個人都夠不上有“神的義”的標準，這是宇宙性的缺欠；所以，神的供應也是宇宙性的。換言之，“神的福音”是為世上的每個人所預備的。

(2) 稱義的根基 (3: 24-26)

這是告訴我們：神是憑著什麼叫一個有罪的人能夠“稱義”、“算為無罪”的呢？第 24 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救贖”這兩個字的意思是：“為了要使對方從罪的刑罰、權勢、和存在之中得到完全的拯救，而已經付上的一個代價。”因此，神的“稱義”就不止只是赦免了這個信主的人之罪，而且是能使這個人恢復到“像是從來沒有犯過罪一般的完全”之地位！那麼，為什麼在“神的福音”中有那麼大的能力呢？乃是因為基督耶穌為救贖你我所付上的代價就是祂自己的生命，是“神的兒子”為“人的兒子”而死的代價！所以，雖然在我們這方面，稱義是“白白的”得來的事，是我們不須付任何代價的；然而，主耶穌的救恩是絕對不能以“便宜無好貨”的心理來估計的。那麼，是什麼原因促使神要來作這樣的一件如此辛苦、這麼花代價的使罪人能稱義之工作的呢？沒有什麼別的理由，單單只是因為神的無比之愛，促使祂做出這樣的一件自發的、過份的、滿了恩典的事！第 25 節上：“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主耶穌所流的替死之血，滿足了神的公義和聖潔的性情之要求；所以，祂的獻上自己為祭之事，就纔能“挽回了神的怒氣”！第 25 節下：“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這是指舊約時代藉著神的啟示而獻祭贖罪的人，神也能稱他們為義；這並非是因為牛羊之血的功效，乃是因為牠們的血是耶穌的血之一個預表，而神知道有一天基督要死之故。所以，舊約時代的人能夠被稱為義，也是因為耶穌的血之功效。因此，第 26 節：“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這是說：神所用的這個

設立耶穌作挽回祭的方法，是唯一的能使祂自己在“稱罪人為義”的事上沒有不義，同時又能真正完全解決人類的罪之問題的一個方法！

(3) “律法”和“稱義”的關係 (3: 27-31)

保羅回頭再來解釋這二者彼此之間的關係。因為很可能有人會問：“神所用的「因信稱義」之法，如何能夠跟神在舊約聖經中對待以色列人的方法來配合呢？因為在舊約聖經中的以色列人好像是以「遵行律法而稱義」的嗎？”對這樣的問題，回答就在第 27-28 節：“既是這樣，那裏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嗎？不是，乃用信主之法。所以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接著，第 29-30 節說：“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嗎？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嗎？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神既是一位，祂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神所用的都是同樣的這一個“因信稱義”的方法。但是，在第 31 節保羅再自己問答說：“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再說，我們絕對不是要廢去律法，或輕看律法；只是，我們必須要認清律法的功用。它不是一個解決人罪的問題之方法，然而律法是必須有的。因為，只有在十條誡命的光照之下，纔能使沒有一個人敢否定“自己必須要有一位救主”的這個事實！

結論

羅馬書的主題就是要來說明：有一個從神那裏來的福音。這一個“神的福音”的內容，主要是在告訴人說：神有一個禮物要送給人，這個禮物就是所謂的“神的義”。但是，神也知道，在要人願意接受這個“神的義”的禮物之前，人必須要先看到自己有這樣的一個需要；就是說，他必須先看到自己是個“不義”或“沒有義”的人纔行。因此，在本書開始的幾章中，神的話就清清楚楚的把所有的人、每一個人裡裡外外都缺少“義”的情況說了出來。如果一個人肯謙卑的接受神的話之光照的話，他（她）就不難發現“神的福音是我唯一的盼望”之事實了。

在上一章，保羅已經用道理來解釋了“因信稱義”的真理。現在，他繼續要用一些例子來說明和證明：“因信稱義”是神在舊約時代，或任何一個時代中，所用的唯一的一個叫猶太人或任何人能夠得救的方法。他舉出了四個例子：

（一）亞伯拉罕的例子（4: 1-9 上）

第 1-2 節：“如此說來，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甚麼呢？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就有可誇的；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保羅首先引用亞伯拉罕作為例子，乃是因為每一個猶太人都會認為亞伯拉罕就是自己的代表。因此，神如何對待亞伯拉罕，神就也會如何的對待每一個以色列人。那麼，保羅在這裏一開始就說明了，亞伯拉罕並不是憑著他肉體的行為而在神的面前得以稱義的。相反的，第 3 節：“經上說甚麼呢？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保羅所引用的，是創 15: 6 之神的話；就是說，舊約聖經清清楚楚的說明：亞伯拉罕被神“稱為義”或“算為義”，乃是因為他向神的“信心”。所以說，聖經一點都沒有提到“他的行為”和“他的被稱為義”有什麼關係。接下去，保羅進一步的以工人和他的得工價來作一個比喻。第 4-5 節：“作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工人作了工而得到工價，這是應該的；所以，這裡面是沒有什麼恩典可說的。同樣的，如果人稱義是因為他的好行為的話，那麼，這個“義”就是他自己賺來的了，也就談不上有“恩典”的成份了。但是，亞伯拉罕並沒有作什麼，而就得到了“神的義”；因為，他只是“信了神”和“接受了神所預備的”。所以說，“神的義”是因恩典而得的，不是因行為而得的。接著在第 6-8 節，保羅引用了詩 32: 1-2 的話再來證明這一點。大衛在他所寫的詩中，可以看出他也清楚的瞭解這一個重要的事實，即是：一個“有義”的人，是一個他的罪能夠“被赦免”、“得遮蓋”、和“被不算”的人；換言之，他的“義”是從神的恩典而得的，不是由於他的行為而得的。大衛在第 8 節這裏所說的“主不「算」為有罪的”，跟創 15: 6 那裏所說的“亞伯拉罕被「算」為義”的這兩個“算”字，都同樣的說出了這一個“「義」是因恩典而得”的事實！那麼，既然是“恩典”，就是絕對與行為無關的了。第 9 節上：

“如此看來，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嗎？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嗎？”因為大衛在第 8 節說到，“主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所以，保羅在此下的結論就是：這一種的“福”是跟這個人“有沒有受過割禮”或“是不是個以色列人”，是沒有關係的。因此，保羅引用亞伯拉罕的例子來證明了：即使是在舊約時代（包括了以色列人在內），一個人的所以能在神的面前可以站得住、不被定罪，也是單單因著他（她）向神的信心，與新約時代的人是一樣的。

（二）割禮的例子：（4: 9 下 12）

保羅特別引用到這個禮節，乃是因為對一個以色列人來說，“割禮”是一個最最重要、不可或缺的禮節；甚至說，這是使一個人能成為“以色列人”（神的選民）之一個工具。那麼，因為這個禮節是從亞伯拉罕開始的，所以很自然的就可能有人會問說：“豈不是亞伯拉罕是因受割禮而稱義的嗎？如果是的話，那麼，他不是由「受割禮」的這個行為而「得稱為義」的嗎？”所以，這一段話就是保羅針對這樣的問題而說的。第 9 下-10 節：“因我們所說，亞伯拉罕的信，就算為他的義。是怎麼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首先，保羅要證明的一件事，就是：亞伯拉罕的“因信稱義”這件事，是發生在他“受割禮”的這個禮節之先。很清楚的，在創 15 章就說到亞伯拉罕的“因信稱義”的話；但是，到了創 17 章纔出現神要他和他的男性家人接受“割禮”這個禮節的命令。所以，這就解答了亞伯拉罕之可能因受割禮而稱義的疑問了。接下去，保羅更進一步的把神設立割禮這個禮節之目的講明出來：第 11-12 節，“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算為義；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這兩節就把上面的意思說得更清楚了。因為保羅不但一再的提到，亞伯拉罕的“被稱為義”是在他受割禮的禮節之前；並且，保羅說到“割禮”這件事其中的意義是什麼。他說：“割禮”本身不過是一個記號，神使用這個記號來證明亞伯拉罕的裏面有一個“使他能稱為義的信心”；或說，證明亞伯拉罕是一個有著“得救的信心”之人。正如主耶穌今天命令一個信祂的人要接受水洗的禮節，是同樣的意思（可 16: 16）。（然而，我們也都知道：使一個人能得救的，不是他所受的水

洗，而是他（她）在受水洗之前所已有的向主耶穌之真實的信心。）所以，割禮不是一個使人能稱義的條件，它不過是證明“有這樣的一回事”之一個記號而已。同時，在舊約聖經中，我們都可以明確的看到有未受割禮的人，即外邦人，也同樣的被神稱為義的例子。神既然命令亞伯拉罕要成為多國的父、成為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他得福的人，換言之，神是要他成為所有的有信心之人的父；那麼，這個“使人能稱義”的根基，就一定不能建立在“受割禮”的這件事上面的。不然的話，既然只有以色列人有這個禮節，那就只有猶太人纔能稱義得救的了；這種說法，很明顯的並非是合乎神的旨意之想法。

（三）後嗣的例子（4: 13-16）

第 13-14 節：“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義。若是屬乎律法的人纔得為後嗣，信就歸於虛空，應許也就廢棄了。”當年，在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必得承受世界之時，亞伯拉罕是憑著什麼而來承受這樣的福氣的呢？創世記的記載告訴我們：不是憑著他遵行了摩西的律法，乃是憑著他向神的信心。因為我們都知道：摩西的律法是在好幾百年之後，在出埃及記的記載中，神纔向以色列人賜下的。所以說，律法是在應許之外加給的，而不是用來取代神的應許的；因為，神的應許是不能廢棄的。第 15 節：“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或作「叫人受刑的」）；那裏沒有律法，那裏就沒有過犯。”這一節再次說明了律法的功用，是為要顯明“人是有罪的”；所以，律法從來都不會給人帶來好處的。相對的，第 16 節，“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屬乎恩，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這是說，只有“神的應許”纔會給人帶來福分。那麼，在“神的福音”裏面所包含的，就是“神的應許”。因此，救恩是單單因人的“信”而來的，不是由人的“行律法”而得的；包括了猶太人和任何人在內。

（四）信心的例子（4: 17-25）

一直到此，保羅還沒有對“信心”本身的定義有所講解。既然人能在神面前稱義單單是因著“信心”，那麼，這個所謂的“信心”倒底是什麼東西，就是非常重要的

一件事了。不是嗎？因為，如果這個“信心”的質地有毛病的話，這種“信”就不能產生出使人能“稱義”的果效來的。所以，什麼纔是聖經所講的真正使人能得救的“信心”呢？保羅從兩方面來講：

(1) 正確的對象 (4: 17-19)

這是在真正的信心裏面之一個最主要的成份。保羅再引用亞伯拉罕為例：第 17 節，“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亞伯拉罕的信心之所以有功效，乃是因為他所信的對象是絕對正確的，就是“神本身”。同時，保羅在這裏也對這位“神”下了一個簡單的定義：“祂是能「叫死人復活」、和「使無變有」的神。”那麼，如何能證明在亞伯拉罕的心中，對這位神是有這樣的信心呢？第 18 節：“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國的父，正如先前所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這裏所指的，是亞伯拉罕在把他的獨生兒子以撒獻上為祭的動作。當時，以撒還沒有成家；所以說，如果他死了的話，亞伯拉罕在從人的想法上來說，就是“無可指望”再能成為一個“多國的父”之人的了。但是，亞伯拉罕仍是願意照著神的命令去行；因為，在他向神的信心中，他不覺得是絕望的。新約聖經的來 11: 17-19 那裏，告訴了我們亞伯拉罕當時在心中的想法：他以為即使以撒死了，神還是能叫他從死裏復活過來的。所以在這件事上，顯出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這位能“叫死人復活”的神！第 19 節：“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這是指亞伯拉罕在他生以撒的行動上，他“信”神是能“使無變為有”的神；所以，他們夫婦雖是過了生育的年齡，仍有“能生育”的能力，因為他知能力是從神那裏來的。

(2) 對“神的話”之認識 (4: 20-21)

這是在真正的信心裏面之另一個不可或缺的成份。第 20 節：“並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裏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裏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亞伯拉罕所信的，是“神的應許”；就是說，他知道“神的應許是什麼”，或他知道

“神是在說些什麼”、“神的話的意思是什麼”。那麼，新約聖經的加 3: 16 說，“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神並不是說「眾子孫」，指著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這節聖經，就給我們解釋了當時神在創 15 章那裏“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中所包含的內容”；或說，叫我們知道“亞伯拉罕當時所信的內容是什麼”了。原來，所謂的“後裔”就是指彌賽亞而言的。第 21 節：“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亞伯拉罕不但“懂得”神的應許，他也“相信”神能完成祂自己的應許而賜下彌賽亞來作救主。

總結一下：亞伯拉罕的信心中，包含了上面所說的兩種成份；就是，他“信神本身”，和他“信神所應許的話”。第 22 節：“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因此，他的信心就有使他能“算為義”的果效。餘下的三節就是對這一段話的結論；講到亞伯拉罕的信心是跟所有的人都有關係的。因為，如果我們也要像亞伯拉罕一般的得到“因信稱義”之福氣的話，我們的信心就必須要有跟亞伯拉罕的信心有同樣的品質纔行。最後一節說：“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主耶穌的從死裏復活的事實，證明了祂就是神所應許的彌賽亞、基督。歷世歷代，神從來沒有因一個人的行為而稱他為義的。再說，亞伯拉罕的信心是建築在基督身上的，所以今天我們也同樣的只能以因信基督而得救！

結論：

在亞伯拉罕的身上，我們已經一再的看到：舊約時代的人也是因著信而得以稱義、得救的。實在，我們這些活在新約時代的人，是應當比當年的亞伯拉罕更容易產生出真正的信心來的；因為，耶穌基督已經來過、已經替有罪的人在十字架上死過、也已經又從死裏復活過，今天仍在天上活著。所以，“因信稱義”的道路是已經很明顯的為全人類打開了的。今天，你走上了沒有呢？深盼你是一位已經走在這條信心的道路上的人；因為，這是唯一的一條使人能被稱義、不至定罪的道路！

在羅馬書的開始，神的話就告訴我們，“神的存在”是我們人類不能否認的一個事實；因此，我們就有一個向這位造物主須要“交賬”的責任。可是事實上，因為全人類都是生來的罪人，所以沒有一個人是能夠向神交得了賬的；換言之，每一個人都欠了神的債而被定罪的人。但是接著，從第三章的末了一段開始，保羅告訴了我們一個可以不被定罪的方法。這個好消息就是神已經為人預備好了的“因信稱義”的福音：任何人，只要“接受”或“相信”神的兒子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是代替他而死，他的罪就可以得到潔淨而不再被神定罪；這也就是所謂的“稱義”。就這麼簡單嗎？是的。不但如此，在今天的這一章中，保羅還要進一步的來告訴我們“因信稱義”所帶來的結果；因為在“神的福音”裏面所包含的，不止只是使一個罪人在死了之後可以“不必下地獄、能夠上天堂”而已。本章可以分成兩大段：

（一）因信稱義的福分：（5: 1-11）

這就是上面提到的，信耶穌之福氣不止只是“死後可以上天堂”而已。保羅在本段中另外舉出有八點的福分；它們不但是信主以前所不可能有的，而且是信主以後立刻就可以享受到的。

（1）與神相和：第1節：“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與神相和”的意思，不止只是描寫心中的一種平靜之感覺而已；更實在的，“相和”是指一種“敵意的取消”。當人活在罪性中之時，“神”是他的敵人。因為神恨惡罪，所以人就討厭神的公義之性情；因此，罪人是不會喜歡親近神、愛神的。世上所謂的“最好的人”，最多也只是對神採取一個“敬而遠之”的態度。對嗎？但是，當一個人真正因信主而稱義之後，他就開始與神站在同樣的立場來看“罪”或“不義”了。因為他跟神的“同心”，所以他對神的態度就改變了；他開始有了一個愛慕神的心，他心中不再向神有敵意，以致在他心中就產生了一種極大的、說不出來的平安。那麼，這“平安”是一種不是從世界來的福氣。

(2) 進到神前：第2節上：“我們又藉著祂，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這意思是說：我們可以坦然無懼的來到神的面前去親近祂、依靠祂、和隨時不斷的享受神的恩典。

(3) 有盼望：第2節下：“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在信主之前，我們是一個“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的人（弗2:12）。但現在不同了，因為“信主”，使我們成為一個“有神的人”。我們有神的同在，也有神的話語、聖經所說的一切可靠的應許；所以，我們成了一個“有榮耀的盼望”的人。這是基督徒的一個非常寶貴的福氣，因為它能使我們可以成為一個總是歡歡喜喜的人。

(4) 在患難中結好果子：第3-4節：“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患難”是在人生的道路上不能避免的東西。但現在，對信主的人來說，它不再是一種禍害，反而更加是成為一個幫助他能結出屬靈美德之果子來的工具了。像這裏所提到的“忍耐”、“老練”、和“盼望”，這些都是一個成熟的生命纔能擁有的品格。所以，對一個真正的基督徒來說，“患難”不但不會使他向神失了信心，反而是使他的信心更堅固、更使他能活出像神的生命來。因此你說，這是不是福氣呢？

(5) 有“神的愛”：第5節：“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這也是很重要的一樣福氣；就是說：聖靈在我們心中，使我們能有“有「神的愛」之生命”。“人的愛”和“神的愛”是不同的。基本上來說，“人的愛”都是有條件和理由的。然而，當信主的人心中真有聖靈所澆灌的“神的愛”時，他就知道“去愛一個他不喜歡的人”是一件絕對可行的事！因為，這並不表示說，我們須要去跟這個人同心、同行，這只是在乎我們對這一個人本身有一個“接納”和“善意”的態度；就是說，我們對這一個本來覺得是“討厭”和“不可愛”的人，都總仍是有一個“盼望他好”和“願意幫助他”的存心。（實在，當我們有“神的愛”時，我們心中的“苦味”就不見了。）再說回來，這樣的“愛心”絕不是我們靠自己的努力所做得到的。

(6) 有聖靈：也是由於在第 5 節那裏，所提到的“所賜給我們的聖靈”這句話。在林前 6 章說到，信主之人的身體是聖靈的殿；也就是說，當一個人接受主耶穌的救恩之時，聖靈就立刻進入了他的心來與他同住。然後，這個人在他以後的生命中所有的福分，都是從這裏開始的。在羅馬書第八章那裏，會更多的提到一個“有聖靈”的人之福分，所以現在只提一件；就是，“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的這句話，它的意思不但是指“使我們能有神的愛去真正的愛人”，並且是“使我們能知道自己是一個被神所愛的人”。所以，這又是一種非常重要的福氣。

(7) 有“免去神的忿怒”的地位：這是第 6-10 節這一段所告訴我們的。只唸第 8, 10 節：“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這一段裏主要的意思是講到：一個因信主耶穌而得到的救恩，是絕對可靠的。因為，像第 9 節所說的，“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也就是，“因信稱義”所帶來的一個福氣，是叫我們能夠站在一個“免去神的忿怒”之地位上；使我們從“可怒之子”的地位，遷到了“愛子的國度中”，也成了一個“被愛之子”！只要想：在我們還作罪人、還作神的仇敵之時，神尚且為了愛我們而連祂的愛子都捨了、為我們死了；那麼在今天，當我們已經被稱義、已經跟神和好之後，神還可能會不愛我們、或少愛我們一些嗎？不可能的！魔鬼常常要騙我們，使我們對神的愛起疑惑；總不要上他的當！與之相對的聖經的話、神的話，卻不知有多少處，向我們屬神的人作保證：神向我們所有的是“永遠”的愛，是“愛到底”的愛！

(8) 以神為樂：第 11 節：“不但如此，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藉著祂以神為樂。”在信主之前，什麼東西都可能成為我們在一段生活中的“以之為樂”的目標。但是，這些目標所帶來的“樂”，不是真實的；因為，這世上的快樂，沒有一樣是能恆久的。然而，在我們信主以後，我們慢慢就會發現，只有“神”纔是值得追求的目標；因為，只有從神而來的樂纔是不會改變、可以存到永遠的。所以說，假如一個人能夠用“以神為樂”來作為他的人生目標的話，這件事本身就已經是一種福氣了。是不是？

(二) 因信稱義的應用 (5: 12-21)

在這一段中，保羅再來從頭講一下：為什麼人類需要“稱義”，和我們能“因信稱義”的這過程是怎麼的一回事？第 12 節：“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這裏的“一人”，當然就是指亞當而言的。死亡之所以臨到人類，就是這一個人的犯罪和被定罪之證明和結果。那麼，為什麼一個人的犯罪，會產生出“眾人都犯了罪”的結果來呢？乃是因为全人類都是亞當的後裔；他是“人類之首”，或“人類的代表”。那麼，這一種“代替”或“代表”的原則，是聖經所常用的。因此，實在來說，當年的亞當在犯罪之時，我們每一個人在他的裏面也就同時犯了罪。所以我們可以說，原來我們不但是從亞當承受了“罪性”，同時我們也參與了亞當的“罪行”。因此，我們每個人生來就都已經是一個被定罪的罪人了；我們的“會死”這一件事，就是這一個事實的證明。接著的第 13 和 14 節，就是對這件事實之進一步的說明；講到：在神還沒有賜下律法給摩西之前，每一個人就已經都會“死”，可見人類的死不是根據於人類個人本身犯了律法的緣故，而是因為亞當犯了罪的事件之故。感謝神，事情並非是到此就結束了的；因為從下一節開始，保羅叫我們看到神在祂的恩典之中，為我們人類預備了另一位作“元首”或“代表”的人。第 15 節：“只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嗎？”當然，這一位作元首、作代表的，就是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亞當是“舊造的人類”之元首，在他的帶領之下，罪性永久的進入了人類的生命中，叫凡從他生的都被神所“定罪”；但耶穌基督是“新造的人類”之元首，叫凡是在祂裏面的人，都可以得到神的“稱義”。也是從第 15 節開始，聖經清楚的把亞當和耶穌基督這兩位作人類的元首之人，放在一起來作一個對比。第 15 節講到：死是因亞當而來的；恩典是因基督而臨到的。第 16 節講到：定罪的審判是因亞當而來的；稱義是從主耶穌的恩賜而得的。第 17 節：“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這是講到：藉著亞當的罪，死就作了王；藉著主耶穌替死的洪恩而得的“神的義”之禮物，是更加實在有能力的。最末了，從第 18-21 節這四節，可以說是一個總結。第 18 節清楚的說：因亞當一次的過犯，使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基督一次的義行（指祂的在十字架上以無罪的代替有罪的

人而死），眾人可以被稱義。第 19 節講到：正如亞當帶領人成為罪人；照樣，基督使人成為義人。第 20 節：“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哪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這是說：藉著律法，顯出由亞當帶出來的人之罪是多麼的大；但同時，藉著主耶穌代死的工作，更加顯出神的恩典是尤其大的！第 21 節：“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這一節也可以說，是對上面第 17 節的一個補充的解釋。就是說：藉著亞當的過犯，罪就作了王叫人死；同樣的，藉著主耶穌的義行，恩典就作了王叫接受主的人可以得到永生。

結論：

在這一章聖經中，保羅叫我們知道：“因信稱義”的福音除了叫人“有永生”之外，還給我們帶來了八樣的福氣。這些福分，是信主的人之特權；並且，它們是我們在今生就可以享用到的。所以，如果今天你我說是信主、已經有永生的人，而在我們的裏面卻還是可憐稀稀的、與世人一般的貧窮，經不起風浪、經不起打擊、沒有活水之湧流的話，那不就是太可惜、太冤枉了嗎？求主幫助我們能實在經歷到，神在基督裏面已經為我們每一個信祂的人所預備好了之豐富的恩典！

以前曾提到，羅馬書在前面的八章是“教義部分”；其中講到三個重要的真理。在過去五章，保羅已經講了兩個：（一）罪：世上每一個從亞當而生的，生來就都是有罪性的人，所以也都是虧缺了神的榮耀而被神定罪的人；和（二）稱義：然而神在祂豐富的恩典中，為我們人類預備了一個“不是靠行為、而是憑信心就得以稱義”的福音。那麼，從第六章到第八章，保羅就來講到第三個真理：成聖。何謂“成聖”呢？簡單的說，“成聖”是指一個罪人在因信而被稱義了之後的生活。因為，人與生俱來所有的罪性，不但給人帶來一個要受罪的刑罰之結果；並且，這個罪性也會有一種能力是必須要被征服的。按照神學上的講解，“成聖”可以分成三個步驟；但雖然是這麼分，實際上這三步之間彼此也都是相關的：（一）地位上的成聖：重點是指“過去”，就是：當一個人接受主耶穌作他個人的救主時，他就被放入“在基督裏”；以致於使他在神的眼中，就被看為“是完全的”。換言之，他的得以“被稱為義”，完全是根據於他“在基督裏”的這個地位。所以這一種成聖的結果，是救這個人脫離了“罪的刑罰”；（二）進行中的成聖：或者，也可稱之為“經驗上的成聖”，重點是指“現在”。因為它是一個基督徒每天應當在生活中具有的經歷；就是，叫他不止只是有一個“義的地位”，而且在實際上過一個“義的生活”。這一種“成聖”所產生的結果，是要救這個人脫離了“罪的權勢”；（三）完全的成聖：重點是指“將來”。這是當基督徒得了一個復活的身體、與主永遠同在之時纔充分實現的；因為他將要有的復活之身體是個不再有罪性存在的身體！所以這一種成聖的結果，是救這個人脫離了“罪的存在”。這三個步驟，就是保羅在這三章聖經中所要講的。在第六章中，他講到前面的兩點：

（一）地位上的成聖（6: 1-10）

第 1 節：“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保羅在這章裏面，用自問自答的方式來講到有關基督徒之罪行的問題。這是保羅所假設的第一個問題。我們今天都還常會遇到有人以為：“既然基督教是一個講恩典、不講行為的宗教，那麼基督徒不就可以不必注意到行為方面的事了嗎？”或者，“基督徒不是已經「因信稱義」了嗎？為什麼還需要「行義」呢？”所以，這一節的意思就

是：基督徒是否應當繼續活在罪中，好來彰顯神更多的恩典呢？第 2 節上：“斷乎不可！”這就是保羅的回答。這話是當時的一句成語，它所包含的意思是：“怎麼可以有這類可怕的思想！”因為無論是在舊約或新約聖經中，神的話清清楚楚的對人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因此，“像神的聖潔”或“像神的性情”就是神在祂所造的人類身上之目的。在信主耶穌之前，我們每一個人都從亞當繼承了一個“犯罪的性情”（稱之為“罪性”、“舊人”、或“老我”都可）。這個東西使我不能不犯罪，因為它就在我的身體裏面、我生來就與之是聯合的。但是，當我們信主耶穌而重生時，聖靈進到我的裏面帶來了一個新的生命、神的生命，是一個“有聖潔之性情的生命”（稱之為“神性”、“永生”、“新人”、或“新我”均可）；只要我們跟它聯合，這個新的東西（新生命）就能夠使我們不必犯罪。所以說，本來在人裏面只有一種生命在管理我們，就算我們不願聽從它，我們也無可奈何；何況很多時候，我們還覺得活在罪中是一種享受呢？！然而在信主以後，一個基督徒的裏面就有了兩種不同的生命，都在那裏想要來“得到他”和“管理他”。因之可以說，“麻煩就產生了”。在這章以下所講的，就是：如何使這個新的生命，能夠在我們裏面達到“完全管理我們”之目的；以致使我們能活出“像神的性情”之生命，和過一個能“榮耀神”的生活來。在這一段中，保羅先提到兩件當注意的事，也是兩個幫助我們來實行的方法：

（1）我們死了：（6: 2 下-5）

第 2 節下：“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所以，第一件信主的人當注意的事是：我們都是一個向罪性死了的人。在聖經裏面，“死”這個字並非是“消滅了”或“不再存在”的意思，而是“與之分開”之意。這就是說，信主的人現在是一個能夠跟罪性分得開的人了；因此，他（她）就不必再像以往一般的有這個“好像必須與罪性聯合在一起去犯罪”之義務了。憑什麼能如此呢？第 3 節：“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嗎？”即是：因為我們是一個已經跟基督“合而為一”或“同一”的人了。那麼，這裏的幾節聖經往往是在舉行洗禮的儀式時所引用到的。其實，保羅在此所提到的“受洗”和“洗禮”，都不是在指外面的受水禮之儀式，而是在講裏面的受洗之意義。所謂的“受

洗歸入基督” ，就是“ 在一切的事上與基督一樣” 。即是：因為基督向罪性死了，所以我們也同樣的向罪性死了；因此，我們是可以脫離老我之捆綁的。

(2) 我們知道： (6: 6-10)

第二件當注意的是，我們當知道以下的兩個事實：

(A) 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 (6: 6-8)

第 6-7 節：“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當基督藉著聖靈進入一個信祂的人之生命中時，罪性的權勢就被破壞了；同時，也是因為像第 8 節所說的：信主之人不但是與主同死的人，他也是一個與主同活的人！

(B) 死不能再作基督的主： (6: 9-10)

第 9-10 節：“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裏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祂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祂活是向神活著。”因為神是永遠活著的，所以復活的基督也是永遠活著的。如果我們是一個與基督聯合了的人，那麼“死”也就永遠不能再做我們的主了。

(二) 進行中的成聖： (6: 11-23)

上面所說的兩件當注意的事，可以說，是在過去當我們信主之時就已經作成了的。然而，這些資料和道理，對一個今天還活在肉身之內的基督徒來說，是不夠的；因為罪性仍然是在我們的身體內，它並沒有真正的消失，反而在我們的生命中仍是活躍的。那麼，我們如何纔能脫離罪性的權勢呢？也就是，一個基督徒要如何纔能過一個“成聖”或“得勝”的生活呢？其實，神所採取的仍然是同樣的方法，就是：我們是藉著“信”來達到“成聖的地位”；照樣，我們也是藉著“信”來得到“成聖的經歷”。保羅繼續分三點來講：

(1) 我們“當看”：(6: 11)

第 11 節：“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由兩次提到的“當看”這兩個字，首先可以體會到的，這是一個命令；其次，我們也能體會到這裡面所包含著之“信心”的成份。那麼，神給我們信主之人的命令，一定是我們能夠實行的；而我們之所以能實行這命令，乃是根據於我們所已經有了之屬於神的、在基督裏的地位。正如一位王子，他不需要作什麼來證明他的身份，因為他已經是位王子；今天，他只要活得像一位王子就是了。同樣的，一個基督徒今天只要在信心中看基督的死、埋葬、和復活在自己身上也是一個事實，看自己是一個已經向罪性是死了的人，再根據這個事實去生活就是了。

(2) 我們“獻給”：(6: 12-17)

上面的“當看”是講到我們在裏面的心態，這一段是講到我們在外面的表現。第 12 節：“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這一節告訴我們：“裏面的心態”必須先有，然後纔能達到有“外面的行為”之表現。第 13, 16 節：“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在我們沒信主之前，我們身上的肢體（像手、腳、口等等的）都是用來犯罪的器具；但現在，我們因為順從神、愛神之故，就應當把我們的身體和肢體都獻給神來作行義的器具纔是。

(3) 我們“得了釋放”：(6: 18-23)

這一段可以說，是對“成聖的經歷”之一個總結。今天，你我作為“基督徒”的，我們是否是一個“得釋放的人”呢？還是，在我們的生命中，仍是常常會被所遭遇的事所捆綁而心中常常過不去呢？可能就是因為我們忽略了這一段中的信息之故。

第 18 節：“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再唸第 22 節：“但現

今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這就更清楚了。但是，這也好像是在告訴我們一個看來是矛盾的道理。就是說：一個信主的人在從罪性中得了釋放之後，他（她）必須即刻進入另一種“捆綁”之中；然後，他（她）纔能真正的享受到“從罪中得到自由”的實際！這第二種的捆綁，就是這兩節中所提到的“作神的奴僕”或“作義的奴僕”。（有關這一點的真理，在下一章還會提到。）第 23 節是一個總結：“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我們“作罪的奴僕”時，產生出“羞恥的果子和死”的結局；但“作義的奴僕”的話，就會帶給我們有“榮耀和永生”的結果來！

結論：

我們取用保羅在本章中所作的第二個自問自答的話，記在第 15 節：“這卻怎麼樣呢？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嗎？斷乎不可！”他假設的問題是：既然基督徒是已經不在律法之下、不再會被律法定罪的人，那麼，他可不可以有時候“偶而犯一點罪”呢？神的話之回答也是同樣的四個字：“斷乎不可！”換言之，“這是個想都不能想的、可怕的念頭！”所以，為什麼基督徒還需要“行義”呢？乃是因為信主的人是一個換了主人的人；他的新主人已經付了一個極大的代價將他從舊主人的捆綁中買了出來。所以，他是沒有必要再去回到那個舊主人（罪性）的手下、再去犯罪、再去伺候它的了。總而言之，基督徒是沒有理由可以“故意”犯罪的；相對的，他（她）就非“經常行義”不可的了。

從第六到第八章所記載的，是保羅要叫基督徒明白的有關“成聖”之重要的真理。在第六章，保羅清楚的講到兩點：（一）一個信主的人就是一個“在基督裏”的人，因著他（她）在地位上的改變，就使他能在神的面前“成為聖潔”，結果是使他從罪的刑罰中可以得救。這是所謂的“地位上的成聖”；（二）根據於他的這個地位，一個信主的人是可以過一個脫離罪的權勢、真正能行義之生活的。這應當是一個真正重生的基督徒現在天天都能經歷的事，所以叫作“進行中的成聖”。那麼，是否每一個基督徒在聽聞了第六章的道理之後，從此就會過一個得勝的生活了呢？假如你我是誠實的話，都知道事實並非是如此的。所以在第七章，保羅舉了一個例子，來講到一個信主之人的失敗經歷；就是說，他雖然因信主而成了神的兒女，卻仍然未能活在神的喜悅之中，因為他的生活依舊是失敗的。讓我們從這個失敗的例子，來學習到可以幫助我們“如何過一個得勝的生活”之功課！我們把這一章分成三段來唸：

（一）聖徒的婚約（7: 1-6）

保羅用婚姻的關係來比喻一個信主的人在屬靈中之情況，但這也可說是一個實際的例子來的。第 1-4 節：“弟兄們，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嗎？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還活著，就被律法約束；丈夫若死了，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所以丈夫活著，她若歸於別人，便叫淫婦；丈夫若死了，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雖然歸於別人，也不是淫婦。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當筆者年幼、剛剛信主時，就在主日學中學到過一首詩歌說：“我們心中兩個王，看看哪個得我強；一個要我下地獄，一個要我上天堂。”這也就是保羅在前面已經講過，而在此再來講的真理；即是，在一個已信主的人心中有著兩個律。第一個是“罪性的律”，也就是信主的人已經從其中得了拯救和自由的律；第二個是“恩典的律”，也就是使信主的人能夠因為與主聯合而過一個與神的性情之原則相符合之生活的律。那麼，保羅在此就以一個女人來比喻信主的人，而用兩個丈夫來代表這兩個律。並且，他引用婚約的律法來解釋基督徒

當如何來處理這個“ 罪性的律” 今天因為仍然存在於他（她）生命中而引起的麻煩，以致使他不能過一個得勝的、可以結果子給神享受的、使神喜悅的生活。按著律法來說，婚約在一個人身上有效是只限於對方還活著之時；如果有一方死了，他們之間的婚約就失了效。照樣，每一個人在未信主前就好比是一個跟罪性有了婚約的女人，因為我們生來就是跟它聯合的；這也是為什麼一個人在生下來就懂得犯罪的原因。但現在，信主的人就不再需要受這個婚約的約束了；因為，她（他）在信主的那一剎那“ 就已經向罪性死了” ，或說“ 罪性向她也已經如同死了一般” 。所以，這個人就是一個已經從第一個律（罪性的律）中得了自由的人；在同時，信主的人不但向第一個律死了，而且她也與主耶穌一同復活了，就如同這個女人因為已得了自由而進入了第二個律（恩典的律），嫁給了第二個丈夫（主耶穌基督）一般。然而，今天在信主的人生命中所以會產生問題的原因，乃是因為雖然她與罪性之間現在所有的是一個“ 死的關係” ，但事實上，因為罪性是與人的肉身共存的，所以它仍然存活在她的身體中、還在那裏有所作為、還在想要跟這位已經“ 向它死了” 的妻子再過一個像以往一般之聯合的日子。然而，當它要來作如此的要求時，這個女人當然不會真正的馬上心甘情願的就跟它去了的；因此，這就形成了在基督徒心中之爭戰的局面了。所以，一般來說，這種掙扎是基督徒靈性中正常的過程來的。（當然，我們不敢說這是“ 必須有” 的過程。）那麼，當兩個男人在爭一個女人之時，決定性是在誰的手中？自然就是看這個女人的態度了。所以，第 5 節：“ 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 這是講到以前所以過一個犯罪之生活的原因；“ 但” ，第 6 節，“ 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叫我們服事主，要按著心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 就是說：但現在不同了，這個女人現在必須認清，她已經是一個跟以前的丈夫沒有關係的人了；並且，她的前夫也已經無權可以向她作任何要求的了。嚴格的來說，今天只要她跟前夫再有一點來往，不管是出於什麼動機，都只能表明出她對現在的丈夫有一個不忠的態度。是不是？所以，當她的前夫再來找她的麻煩之時，她所要作的，只是去躲在她新的丈夫裏面，讓祂來保護她。因為事實上，以前的丈夫是無可奈何她的；所以，她不必在乎前夫是多麼厲害、多麼凶狠。她所需要的，只是完全的依賴、仰望、順服、並愛慕她的新夫；就是那一位藉著住在她心中的聖靈來工作的主耶穌基督！總之，只要信主之人實際的

活在第二個律（恩典的律）之時，問題就解決了。這就是所謂的“基督徒得勝的秘訣”！

（二）律法之目的（7: 7-14）

在保羅進一步再講到這種掙扎的情形之前，他插入了這一段話來對神所賜的律法有所解釋。這是因為他在上一章中提到“信主的人是向罪性死了的人”，而在這一章中他又提到“信主的人是向律法死了的人”（7: 4, 6）；這麼說來，是否“罪性”和“律法”是同類的呢？難道“律法”有“罪”的成份嗎？所以，第7節上：“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律法是罪嗎？斷乎不是！”這就是保羅對這個問題的回答。因為在有“摩西的律法”之前，“罪”就已經存在了。（只要看：人在伊甸園中就已經犯了罪的事實。）所以，這兩個東西絕對不是同類的。第7節下：“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就是：假如神沒有在後來藉著摩西賜下律法的話，我們人就不能認清“罪”之真正的性情；因為“律法”叫人知道“什麼是罪”或“罪是如何的”。接著，從第8-11節是保羅舉的一個例子：“然而，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誠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裏頭發動；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但是誠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那本來叫人活的誠命，反倒叫我死；因為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誠命引誘我，並且殺了我。”這些話叫我們看到：律法不能解決人之罪的問題，律法也不能叫人從罪裏得救；反而，律法成了一個使人被定罪的東西。那麼，律法究竟是什麼呢？第12-14節：“這樣看來，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嗎？斷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就顯出真是罪，叫罪因著誠命更顯出是惡極了。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在這裏不但叫我們認識律法的性質，也叫我們看到律法之目的；有三方面：（1）聖潔：這是指道德方面，律法使人知道“自己有罪”；（2）公義：這是指靈性方面，律法使人知道“信基督是唯一的救法”；（3）良善：這是指生活方面，律法使人知道“神心意中的人所當有的生命表現”。

（三）聖徒的掙扎（7: 15-25）

現在，保羅再回到開始時的題目上來。他引用到自己曾經有過的一段經歷，來描寫這一種失敗的、不討神喜悅的生活情況。一般來說，對這一段話有兩種不同的看法。有人以為，這是保羅在描寫自己未信主之前的被罪捆綁之情況；另有人認為，這是保羅在描述他信主之後的一段仍然沒有經歷到得勝罪的權勢之情形。當然，你應該已經可以猜想到我的領受了吧！？因為，既然我稱呼本段是“聖徒的掙扎”，明顯的，我是同意後面一種的講法了。一方面，因為筆者認為這是這段聖經中所帶出來的意思；另一方面，因為這種掙扎的情況，也正是筆者自己在信主後的某段時期中所曾經經歷到的。總括的來說，這一段經文主要只是在表明一個事實；我們可以用一句話來說明，就是：“一個基督徒想要靠自己的力量來活得像基督，是一件不可能的事！”就好比：你是張三，我是李四；今天，你張三無論怎麼努力想要學得“完全像李四”，都是不可能的事，因為只有李四纔能“真的像李四”。同樣的，基督徒都想“像基督”，因為這是神在我們信主的人身上最終的旨意。然而，經驗告訴我們：無論自己如何努力，都是不可能達到“真正像基督”之地步的。因為，只有聖靈的能力纔能使我們可以達到這個“像基督”之目的；也因為，只有“基督的靈”纔能把“基督的生命”流露出來！這些真理，是保羅在下一章中所要講的。但在講第八章之前，他先來講到聖徒的這一種拼命掙扎、想要得勝，而往往卻總是失敗的光景；因為大約絕大多數的基督徒，都必須在經過極大的努力而發現無效時，纔會完全承認自己的無能、纔肯死心塌地的投靠聖靈的。是嗎？那麼，從第 15-17 節，是講到保羅的想要“靠自己”或“靠老我”來“行善”或“活像基督”的經歷。結果呢？像第 15 節下所說的：“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就是說：這是註定要失敗的方法。因為，像前面婚約的例子所說的：這個女人在有了新的丈夫之後，假如再要去跟前夫來往，這件事本身就已經是犯了錯。同時，因為只要跟老我有一點接觸，我們就又會成了它的奴僕、再也別想能活出“像基督”之善行來了。接著，第 18-20 節所描寫的，是一種完全絕望的光景；因為，這是自己跟自己在爭戰，結果一定是絕對的失敗！可是也就是在這種掙扎之中，基督徒纔能領悟到一件事實：“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第 18 節上）。最後，由第 21-25 節，我們繼續看到這個基督徒在不斷的掙扎之中：“因為按著我裏面的意思（原文作「人」），我是喜歡神的律”（第 22 節）；同時，“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

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第 23 節）；也就是，他也是在不斷的失敗之中。然而，也惟有在那個時候，一個基督徒纔會發出像第 24 節的呼聲：“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誰能？答案就在第 25 節：“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

結論：

“得神的愛”和“得神的喜悅”是兩件不同的事。“得神的愛”是指一個人在地位上（或身份上）的改變：從一個“與神為敵”的地位，轉變成了“神家中的人”、得了“蒙愛的兒女”之身份。“得神的喜悅”是指一個人在得了這種身份之後，由他（她）的生命表現而使神產生的一種反應；就是說，神的心能因他歡喜、或因他擔憂？一個“得勝的基督徒”，就是一個使神經常因他而得意的人。在本章的結尾，我們可以看到：從原則上來說，“如何得神的愛”和“如何得神的喜悅”是同樣的一個方法。就是說：我們能“得救是完全靠神的恩典”；照樣，我們能“得勝也完全是靠神的恩典”！求主幫助你我能明白這些真理、實在活在其中，成為一個經常得神喜悅的基督徒。

這一章，是保羅在羅馬書中所講的三個重要真理的結尾。以前提過，由第六章到第八章都是在講有關“成聖”的題目。那麼，當來到最後一章的討論時，這一段話就一定是最關鍵性的。尤其是當我們回想在上一章結束之前所看到的，是一個失敗而發出求救之呼聲的基督徒時，我們就更想知道保羅在這一章會要告訴我們什麼至重要的信息了。對嗎？其實，“基督徒的生活”就是一個“成聖的生活”。所以，這是一章對所有已經信主的人都特別重要的聖經；它講到三點與“成聖”有關的事：

（一）成聖”的能力（8: 1-17）

依據前面所說的，這是很自然接下來的一段講論。因為一個人，甚至一個信主的人，若想要過一個“成聖的生活”，他（她）就必須要有一種“成聖的能力”纔行；否則的話，是不可能的。首先，第 1 節：“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神的話再來先強調這一個對基督徒來說，是“已經成就了”的事實；就是：我們能夠不再被神定罪、不再會因自己的罪行而受神的審判了！再說，我們之所以能跟“罪”脫離了關係，不是因為別的，只是因為我們所有的這一個“新的地位”。什麼地位？就是“在基督裏”的地位。在沒有信主之前，我們因為知道靠自己的努力不能叫我們“脫離罪的刑罰”；因此，我們接受了基督作我們的救主。照樣，在我們信主之後，我們也需要像上一章的那個基督徒一般的知道：我們靠自己的努力也不能叫我們“脫離罪的權勢”。所以，我們需要繼續不斷的信靠這一位救主耶穌基督，也就是所謂的“過一個「在基督裏」的生活”。因此，“基督徒的生活”或“成聖的生活”，就是過一個“在基督裏”的生活。換句話說，如果今天我不是活在“有主活在我裏面、我也活在主裏面”的情況之中，那麼，即使我在外表的生活上“再聖潔、再完全”，這些行為和生活都是沒有真實意義的；因為它們都是從一個“不潔的生命”出來的。所以，縱使在人看我是個“最好的人”，但神從我的內心來看，同時我自己也知道，我的這些“好”在神的面前是不夠的、是過不去的。因此，這節聖經叫我們知道：“在基督裏”這四個字，是叫我們能夠過一個“成聖的生活”之根基！還有，你我一定要記得：今天我們所以要過一個聖潔生活的原因，不是因為想要得到神對我們有更多的愛，不是的；而是因為知道神已經是多麼的愛我們，所以我願意去行神所喜悅的事。對這一點的“認識”或“不認識”，也許在基督徒外表生活上的差別不一定大；然而，在我們內心中之差別卻是

太大了。接下去，第 2 節：“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這一節再告訴我們一件常常被基督徒所忽略的事實，即是：我們往往只注意到“在基督裏”能使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卻不去同時注意到“在基督裏”也能使我們“進入生命聖靈的律”；以致叫我們能活出一個得勝的生活來。就好比飛機之所以能起飛，並非是因為地心引力的這個律不再存在，而是因為另有一個引擎的律勝過了地心引力之故。同樣的，今天一個基督徒並不是個“自然不犯罪”的人，因為“罪性的律”仍然存在於他的身體內。但如果他因為向老我死、並順服聖靈而“活在聖靈的律中”時，他就能夠過一個勝過罪性的律之生活。一個如此生活的人，就是一個“過被聖靈充滿的生活”之人。一個基督徒如果經常這樣的生活，他就好似在過一個“自然不犯罪”的生活一般；因為，也的確，他並不是靠自己的力量來得勝的。然而，什麼時候他不再“活在聖靈的律中”，什麼時候他就仍然會失敗。這也是為什麼聖經只叫我們要“恭敬人”或“尊敬人”，而從不叫我們“崇拜人”或“跟從人”之故；因為基督徒的靈命是沒有“段數”的。他要就“屬靈”；要就“屬肉體”（也即是“不能得神的喜悅”、活在“使聖靈擔憂”之中了）。這也是下面叫我們看到的，第 4 節：“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這裏講到基督徒有兩種不同的“行走”或“生活”情況：（1）隨從肉體而行的，即是仍活在“罪性”或“老我”之中的；和（2）隨從聖靈而行的，即是“不靠自己、只聽從基督”的。第 5 節：“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這是對這兩種“行走”的解釋：前面的一種是為了使老我喜悅；後面的一種是為了使神喜悅。第 6 節：“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這一節講到兩種不同的“行走”產生出兩種不同的結果：第一種的結果是“死”，即是“失敗”；第二種的結果是“生命、平安”，即是“得勝”。所以說，一個基督徒要有怎樣的生活，只在乎他所採取的是哪一種的行走；或說，他是活在哪一個律的裏面。第 9 節：“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根據這下半節的語氣，就知道上半節開頭的“如果”兩個字並非是“不確定”，反而是“非常確定”的意思了。因為它的意思是說，只要一個人是“基督徒”或“屬神的人”，他就有“神的靈”（或“基督的靈”和“聖靈”）住在他裏面了；也就是說，神是已經把這種能過一個得勝生活的能力賜給了他，所以，“失敗”是並不必須的。（常聽到有人以“人總是人”這句話，來表明好像“基督徒也仍是不能免了要犯罪”似的；由這裏的經文看來，此話是有語病的。）從第 12 節開始的這一段，是講到信主的人所有的，不止只是一個“不再被

定罪”的地位，而且更是一個“成為神兒女”的地位。如何能如此確知？因為第 16 節：“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即是：真正信主的人必定有聖靈在他的心中為印證。回來看第 14 節：“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上面第 16 節是講“在裏面的印證”，這一節可以說是指“在外面的證明”；就是說，一個人所過的，如果是一個“被聖靈所管理”的生活，那麼，這就是這個人是屬神的、是已經被神接納成為神兒女之最好的證明！再說，按道理來說，有怎麼樣的身份和地位，就應當過怎麼樣的生活、有怎麼樣的表現。是不是？

（二）“成聖”的果子（8: 18-27）

這一段所講的，是“成聖的三個步驟”中之最後一點：“完全的成聖”。第 18 節：“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再唸第 22-23 節：“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裏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自從人類犯罪之後，連累到所有的受造之物都落在罪的咒詛之下。甚至是成了神的兒女之基督徒，雖然領受了神的賜福，但當我們還活在世上時，仍然免不了會有苦楚。這些“苦楚”，可能有兩方面的來源：一方面，是因為“罪性”還活在我們的身體中，所以如果不儆醒爭戰的話，就仍可能會因失敗而有“心裏歎息”之苦；另一方面，是因為我們既是與主站在一邊，就不免會遭遇到有從世界來的被人厭棄和恨惡的苦楚。但是，如果今天我們在生命中是有“聖靈初果”的話，那麼，我們就有把握可以有“聖靈後果”的收成。換句話說：基督徒的“身體”有一天也要得救，可以完全充分的享受到“神長成的兒女”之名分和榮耀，不再有任何的軟弱、敗壞、和罪性的存在！這一天是我們的盼望；這一天，也就是主再來的那一天！所以第 24 和 25 節告訴我們：要存“忍耐等候”的態度，來盼望這一天的來到。同時，第 26 和 27 節也告訴我們：雖然“等候主再來”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神所賜的聖靈在我們裏面會成為我們的幫助；即使有時候我們會軟弱到連禱告都說不出口，在那時聖靈都知道會如何替我們禱告的。這真是多麼寶貴的應許啊！

（三）對“成聖”的讚美（8: 28-39）

這一段可以說是全本聖經中最美、最寶貴的話之一。其中最有名的一節金句，當然就是第 28 節：“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這對每一個真正屬神的基督徒是不能再寶貴的應許了。那麼，保羅憑什麼能那麼有把握的宣稱“我們曉得 . . .”這樣的話呢？下面的兩節，就將神救贖罪人的全盤計劃過程給說了出來，叫我們看到：我們這些信主的人是神一切工作的中心。第 29-30 節，“因為祂豫先所知道的人，就豫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豫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在這兩節聖經中所用的五個動詞：預知、預定、召來、稱義、和得榮耀，在原文都是過去式；顯明了神認為，這些事都已經是完成了。為什麼？乃因神的計劃是不可能被攔阻的。我們在信心中可以極有把握的來宣稱第 28 節的應許；因為我們是神整個計劃的中心，所以神用萬事來幫助我們進入祂永遠之目的中去！如此，第 31 節就是唯一的結論了：“既是這樣，還有甚麼說的呢？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因為，這件“叫我們這些罪人能夠成聖”的事，原來是神整個計劃的至終目的；所以你說，我們所得的救恩是不是穩妥、是不是有把握的呢？那麼，從第 32-39 節是繼續來對這件事的保證；叫我們看到神對我們這些被召的人之愛是無可比擬的、是不可能被隔絕的！正如第 39 節最後一句所說的：“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因為我們是“在基督裏”的人，而基督是神的愛子、是永遠被神所愛的對象；所以我們在神的計劃中所有的，是一個何等穩妥的地位呢！這也是信主的人心中所以會有“安全感”的原因。

結論

在我們信主以前，我們所有的是一個活在罪性裏面的生命，是個不受約束的生命；因為老我的天性就是“偏行己路”，所以我們生來是不會順從那一位聖潔之神的。但是當一個人重生之後，從聖靈來的新生命就在他裏面產生出一種愛慕神和羨慕成聖的傾向來。當信主的人願意順服神和不願再活在罪性中時，聖靈的能力就能使他活出一個有聖靈果子的、像神的生活來。因此我們說：有一個被聖靈管理約束的生活，就是這個人是屬於神之最好的證明；因為這種“肯順服神和神的話”的心，是我們人類本來所絕不會有的。所謂“基督徒的生活”，就是指這一種的生活表現！

我們已經看到，人生的問題都是由於“每個人生來就是罪人”而來的，而且沒有一個人能擁有夠得上像“神的義”那樣的“義”；但是，神為失喪的人類預備了一個施行拯救的福音，叫人只要“信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是替他死”的工作，就可以獲得“神的義”而被神稱義；並且，神的福音計劃不止只叫人有“在稱義上的成聖”，還使人能夠實際上過一個成聖的、在義中的生活。這些真理，就是保羅在前面的八章中主要所講的。那麼，按照保羅一般寫信的方式，往往都是先講到基督徒的信仰，然後再講到基督徒的生活；羅馬書也不例外。只是在本書中，保羅在講完道理的部分之後，沒有立刻就開始講到有關生活方面的事。因為從第九章到十一章，保羅用了三章聖經的話來講及他自己的同胞以色列人。在這一段插入的話中，他提到了有關“以色列人的過去、現在、和將來”這三方面的信息。也許有人會想：我們又不是以色列人，這些事跟我們有什麼關係呢？（等我們唸完時，你我就更加會知道了的。）由基本上來說，因為以色列人是被神從世上分別出來的一種民族，所以當我們看到神在他們身上從頭到尾之作為時，我們也就可以從其中來認識到神作事的方式是如何的了；換言之，也就是叫我們對神本身會有更清楚的瞭解了的。這就是聖靈為什麼感動保羅來引用以色列人作為一個實際的例子之一個原因。關於“以色列人的過去”，保羅在本章中提到了四點：

（一）以色列的地位（9: 1-5）

保羅從信主耶穌以後，就一直遭受到他自己的同胞以色列人的迫害。所以一開始，他就先來表明自己的立場：第 1-3 節，“我在基督裏說真話，並不謊言，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給我作見證；我是大有憂愁，心裏時常傷痛；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這些話顯出他在以下所說的，都是從真正愛心中說出的一些事實；因為他要講到以色列人的問題，並不是在於他們“不知道”或“不懂”神所給他們的信息，而是在於他們拒絕了神給他們的啟示。所以在第 4-5 節，保羅就列出了八樣使以色列民族在神面前有優利地位的東西；這些是世上其他民族都沒有的：（1）兒子的名分：神在舊約聖經中稱以色列人為祂的兒子，即他們是承受神賜福的人；（2）榮耀：只有以色列人有過神的榮耀，也就是“神的同在”；（3）諸約：神跟他們立過四個約（亞伯拉罕約、巴勒斯坦

約、大衛約、和新約)；(4) 律法：藉著摩西賜給的；(5) 禮儀：只有以色列人能敬拜、服侍神；(6) 應許：其中最寶貴的---彌賽亞要由她而出；(7) 列祖：多少屬靈的偉人都是以色列人；(8) 基督：這是以色列人最高的特權---主耶穌是猶太人。因此，按以色列整個國家來說，這些都是她在神面前所有的優利之地位。

(二) 以色列的百姓 (9: 6-13)

保羅在這一段中要我們明白：“以色列的百姓”或“以色列人”這個名稱，它所包含的內容是什麼。因為按照舊約聖經的記載，我們看到：凡是亞伯拉罕的後裔，都被稱為是“以色列的百姓”，是在神的面前有優利地位的人，像上一段所說的。但同時，我們從舊約聖經中以色列人過去的歷史所看到的是：他們中間明明有很多是“不信的人”、“滅亡的人”、或“得不到神福分的人”。這是怎麼回事？難道是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像“我要賜福給你和你的後裔”這一類的話，不算數嗎？所以，保羅在第6節說：“這不是說神的話落了空，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再說，從以色列過去的歷史中，可以看到並不是每一個被稱為“以色列百姓”的人，就一定是一個能繼承亞伯拉罕所得之屬靈福分的後裔。這就是說，每一個以色列人之得救的路，也是在乎他(她)個人向神有沒有信心，而不是單憑他的出身是個以色列人就可以了的。那麼，這些是在前面第二章中就已經講明了的。但在這裏，保羅要進一步的來討論一個問題，即是：當神在宣稱以色列人是祂的百姓之時，祂是否就有這個責任要向“每一個以色列人”都完成這個應許呢？換言之，是否以色列人只要“憑身份”就可以得救，而外邦人就必須“有信心”纔能得救呢？事實上，因為神的應許當然不是這樣的含意，所以保羅就進一步的舉出兩個例子來說明“為什麼並非每一個以色列人就自然能得救”的道理。

(1) 以撒和以實瑪利的例子 (9: 7-9)

第7節：“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作他的兒女。惟獨「從以撒生的，纔要稱為你的後裔。」”這下半節的話，是神在亞伯拉罕生了以實瑪利之後，進一步給他的啟示。下面再加以解釋：第8節上，“這就是說，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當然，這是指以實瑪利而言，他是亞伯拉罕單單憑自己之力量而生

的；第 8 下-9 節，“惟獨那應許的兒女纔算是後裔。因為所應許的話是這樣說：「到明年這時候我要來，撒拉必生一個兒子。」”很明顯的，這個“憑應許生的兒女”就是指以撒而言的。所以，同樣的兩個“以色列人”，因為他們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然而，以實瑪利只是從肉身生的，主耶穌說“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所以他是個沒有重生的人；但是，以撒是從“神的應許”或“神的話”而生的，所以他是個得救的人。同時，在以撒身上，我們也可以看到神的揀選人之主權；這一點，由下面的例子就更清楚了。

(2) 以掃和雅各的例子 (9: 10-13)

這兩個人是雙生子；也即是，不但是同父、而且是同母生的。但是，第 11-12 節：“（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作出來，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神就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這兩節聖經不能再清楚的說明了：一個人的得救，完全是在乎神的揀選；也就是，完全是因神的恩典，而不是靠人的行為。這件事是“神的主權”之作為。這樣的真理是很難以人頭腦的智慧所能想通的。有一次，有人拿第 13 節的話去問一位傳道人：“為什麼神可以這樣說「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呢？我不懂。”傳道人回答說：“對這節聖經，我也不懂。但我所不懂的，只是前面的一句「雅各是我所愛的。」因為，像這樣詭詐的一個人，神怎麼可能愛他呢？”是的，以掃的不被愛，並不希奇；因為，他的行為表現出來他的不可愛。但是，雅各的行為又如何呢？他的行為可愛嗎？因此，“神愛雅各”的這件事，就是一件最叫人希奇的事了！照樣，今天我們應當思想的問題是：“神怎能愛我？”當我們真正認識自己的本相時，你想“神愛我到一個差祂兒子來為我死的地步”之這種真理，還能講得通嗎？如果我們想要跟神“講道理”的話，那我們就該通通滅亡了；因為，這纔是我們每一個人所“配得”的！

(三) 以色列的被選 (9: 14-24)

我們知道，雅各後來被改名為“以色列”；整個的以色列民族就是從他得名的。所以現在就以“他的被選”來作為“整個以色列的被選”之代表。因為，雖然在上面

已經說明了“神有祂行事的主權”，但聖靈還是藉著保羅來對這一件“被揀選”的事，耐性的作出解釋。保羅在這裏提出兩個代表性的問題來：

(1) 是有關神那方面的問題 (9: 14-18)

記在第 14 節上：“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難道神有甚麼不公平嗎？”就是問說：“神會有不公平嗎？”接著，聖經簡單的回答說：“斷乎沒有！”（第 14 節下）因為，上面已經說了，按照神的公義來說，全人類都已是該定罪的；所以說，“神的揀選”只能是一件“顯出神有豐富的恩典和憐憫”之事實。由第 15 到 17 節，保羅就以摩西和法老這兩個同時代的人來作一個例子。摩西是個得神憐憫的人，但他不是一個有才幹的人，更不是一個完全人；因為在神揀選他作以色列人領袖之時，他是個殺了人在逃亡、並且自認是個拙口笨舌、不能當得起“替神說話”之重任的人。相對的，這一個不得神憐憫的法老，他是個意思很多、行動也很強有力的人；然而，他沒有因此而被神看上，反倒因他向神之拒絕的態度，而成為一個“讓神彰顯祂權能”的對象！所以，第 18 節：“如此看來，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這就是這個問題的結論；換句話說，在這個“神在全人類中只揀選以色列”的問題上，談不上有“公平”或“不公平”的地方。

(2) 是從人的這方面來的問題 (9: 19-24)

第 19 節：“這樣，你必對我說：「祂為甚麼還指責人呢？有誰抗拒祂的旨意呢？」”這個問題當然是根據上一節而來的；就如我們常聽人說的，“既然得救是出於神的揀選，那麼，神為何還定人對祂之不信的罪呢？”聖經的回答是第 20 節：“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神強嘴呢？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你為甚麼這樣造我呢？」”這是從基本上來作的答覆。因為引出這問題的真正動機是在：人以為他可以有權來追究和責問神的作為。換言之，當人在問這樣的問題時，他已經是站在一個他不當站的、與神同等的地位上了。實際上，人不但是“不配”，人也是“不必”如此發問的；因為，神是造物主，並且祂是絕對公義和聖潔的，所以祂是不能作任何一點點不合理之事的。接下去從第 21 到 24 節，保羅引用窯匠和泥土之間的關係，再來說明這一點：正如人在泥土身上有他的主權，神也在人的身上有祂的主權！這件事是沒有什麼“說不過去”的。因為，人還需要向泥

土作任何的解釋嗎？當然是不需要的。那麼，不義的人尚且不必如此，這麼完美的一位神難道還需要因祂的作為而向人作任何的解釋嗎？更加是不必要的了。然而在第 24 節：“這器皿就是我們被神所召的，不但是從猶太人中，也是從外邦人中。”你看，神的話還是多少給我們作了一些回答：顯明神的本意並非是單單只揀選以色列人；所以，神是絕對沒有“不公平”的！由此，更可見神對我們人的寬容和忍耐的愛是有多大！再說，我們人對神所該問的問題，不應當是“你為什麼不揀選所有的人？”而應該是“你為什麼要揀選任何人？”只當是“驚訝”，而不當是“責怪”纔對！

(四) 外邦人的救恩 (9: 25-33)

因為在第 24 節已經提到了神也揀選外邦人，所以這一段就進一步的來說明：雖然以色列人在神面前有這麼一個優利的地位，但聖經卻從未說過以色列人在救恩上有壟斷的權利。保羅在這一段中引用了舊約的先知何西阿和以賽亞所說的話，來證明神的心意。最末了的一節就是總結：“就如經上所記：「我在錫安放一塊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信靠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就是說，在神的心中所看重的，不是這是個“以色列人”或“外邦人”；神只看這個人“信靠”或“不信靠”這一塊磐石---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

結論

我們從以色列人過去的歷史中，看到了神在他們身上有極其豐盛的恩典。但是，按以色列整個民族的反應來看，他們在神的面前是失敗的。因為，在創世記十二章，神曾經跟亞伯拉罕立約說：“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很明顯的，今天以色列人沒有成為神的見證人，叫人從他們可以認識神、得到屬靈的福氣。但在另一方面，因為神同時也應許亞伯拉罕說“我必叫你成為大國”，因此，以色列國今天的存在，卻是證明了神的應許之成就。這叫我們看見：雖然人有失敗，但神仍是信實的；只要祂作了應許，祂就必定完成祂的應許！在以色列人身上如此，在我們身上也是這樣。讓我們一起來讚美祂吧！

按照羅馬書的內容來說，第九到十一章是一段插入的話；因為看起來，好像跟前面的八章，和後面的五章並不是直接有關的。保羅用這三章聖經的話，來講到他自己的同胞以色列人的過去、現在、和將來之三種不同的光景。在上一章，我們已經看到以色列人在過去，是一個蒙神的恩典在萬民中被選、在神面前有特殊的地位和應許的民族。所以，現在的問題就是：以色列對神恩典的反應如何、以色列人目前的光景又怎麼樣呢？這些，就是我們在這一章中所要繼續講的。那麼，當我們用“現在”或“目前”這樣的字眼時，特別所指的，是包括了從主耶穌第一次來和祂第二次來之間的日子；所以，這是一段很長的時代來的。總括的來說，保羅對這個問題的回答是：以色列人現在是落在三個“無知”的情況之中。我們一一的來看：

（一）對“救恩之途徑”的無知（10： 1-11）

這就是說，以色列人不知道和不懂得“怎樣纔能使自己可以得救”。所以，第 1 節：“弟兄們，我心裏所願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這是保羅在神面前向神禱告的一個心願。由此，一方面叫我們看到，保羅深知以色列人的需要，他們也需要得救；另一方面也叫我們看到，保羅之不自私的心（這是因為保羅清楚知道自己的職分，乃是在“作外邦人的使徒”。假如他是自私的話，他就會以“以色列的失敗”為樂；因為，這纔更顯得、也更使得他在外邦人中有大大工作的果效和機會。），他沒有這麼想，因為他是個“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的人，他是個實行自己所教的真理之人。接下來，他就來說明：造成以色列人在這方面“無知”的原因是什麼？他們的問題是在哪裏？第一個原因是在第 2 節：“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但不是按著真知識。”就是，問題是出在他們的“熱心”上。那麼，可能有人會說，“熱心不是好事情嗎？尤其是像這裏說的「向神有熱心」，這不是一件求之不得的事嗎？”從正面來說，不錯、是的；但問題是出在像下半節所說的，這種“熱心”不是行在真理之光中的，是一種走錯了路的熱心。他們所有的一種從自己想出、或生出來之向神的“熱心”，而不是一種從神的意思、或根據真理的啟示來的“熱心”。因此可以說，他們越熱心，就離神的意思和神本身越遠。這是今天教會在教導和帶領弟兄姐妹時要注意的，也是個人在屬靈追求上當注意的事。不錯，我們必須和必需向神有熱心；不然的話，我們就不會愛神，也不會去遵行神的命令和傳福音。但是，“追求熱心”卻不是我們所當追求的方向。教會和個人更要注意的，是追求明白聖經所講的真理；絕不能憑著人的想像，造出一些“單

單使人產生熱心”的道理和方法來；到頭來，叫人自以為所認識的神，實際上根本就不是啟示聖經的這位神所啟示要人認識的神。這樣的話，也就是犯了以色列人所犯同樣的毛病了。多麼可惜呢！第二個使以色列人在這方面“無知”的原因，記在第 3 節：“因為不知道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神的義了。”從整體上來說，這是以色列人在信仰上有錯誤的一個基本觀念，以為人的“義”是藉著自己的努力而得的；所以他們努力於由外表上來遵守摩西的律法，想要得到神的稱許而能在神面前稱義。他們的這種表現，證明了他們明顯沒有把例如神在詩篇中所說的，“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或“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這類的話當作事實、放在心上！接著，第 4 節：“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這就說明了：神從來沒有把摩西的律法當作是一個有永久性功效的東西。神賜下律法，只是為了要叫人知罪，並叫人因此知道自己需要一位救主；所以說，“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再有，如果這種“神的義”是可能藉著遵行律法而得的話，那麼，就單單只是“有律法和能如此行”的人纔能夠得救了，不是嗎？但聖經不是這個意思，因為聖經是說：“凡信祂的都得著義。”也即是說：每個人都是可以得到“義”的，因為每個人都有“信基督”之可能！下面，保羅引用了摩西在舊約聖經中所說的一些話，來說明他現在所傳的這種“因信稱義”的道理，並不是一個新的道理；其實，這是個一向如此的、使人得救的原則。第 5 節：“摩西寫著說：「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就必因此活著。」”對摩西在利 18: 5 說的這句話，以色列人完全誤解了他的意思，以為他是在說“義是藉著外面的遵行律法而得的”。其實，摩西的話是個反面的意思；正如他在第 6-7 節（申 30: 12-13）所說的：“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你不要心裏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領下基督來）；誰要下到陰間去呢？（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裏上來。）』」”摩西的意思是：“你不必自己那麼辛苦的上天下地的去取得「義」。”因為第 8 節（申 30: 14）接著告訴我們摩西的意思：“他到底怎麼說呢？他說：「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裏，在你心裏。」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原來，摩西是說：“「義」就在你那裏，只要你口服心服的信神和神的話，你就可以得到了。”換言之，摩西在上面第 5 節的話之實在意思是：“義”是藉著人在裏面向神的心態之轉變而得的。所以說：摩西所傳的和保羅所傳的其實是同樣的道理，因為都是從同樣的這一位神而來的啟示。因此，在第 9 和 10 節就是保羅對這些話之清楚的解釋，就是：只要“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不必作任何的義行；只要“信主和信祂所作的”，就可以“得義”或“得救”。那麼，第 10 節下的“口裏承認”此句，並非是除了“心裏相信”之外再加上的一個條件。不是的；“口裏承認”只不過是“心裏相信”在外面所表現的一個印證而已。第 11 節：“經上說：「凡信祂的人

必不至於羞愧。」”這就是聖經的應許：這樣的“信心”是不會帶來羞愧的；也就是，一定是會成功的，是絕不會不得救的！那麼，這是以色列人現在所以跌倒的第一個原因。

(二) 對“救恩之應用”的無知 (10: 12-13)

也就是，以色列人不知道和不懂得“神救恩的功效是什麼”。第 12 節：“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祂也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雖然以色列人在神面前是有一些特殊的利益，但神的救恩卻並非是專專給他們的；這一種“以信稱義”的信息是給猶太人，也同樣是給外邦人的。因為所有的人都是神造的，所以神的恩典也必定是為所有的人而預備的。在神的眼中，“救恩”是對“猶太人”或“外邦人”是沒有分別的；因為兩等人都是罪人，都在被定罪的刑罰之下，都需要一位救主，所以也都被邀請來接受神所預備的救恩！這一件事是舊約聖經所明明說的，第 13 節：“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由“凡”這一個字，就可見是包括了“每一個人、任何人”。以色列人以為他們對神的救恩有“專利權”，這就是他們的第二個“無知”。

(三) 對“救恩之宣告”的無知 (10: 14-21)

這是說，以色列人不知道和不懂得“神的救恩是當去傳揚的”。以前我們曾提過，以色列人之所以出了問題，並非是因為神或神的話有什麼不妥之處，而是因為他們對神和神的話沒有一個真正願順服的心；還有，從保羅所引用的那麼多舊約聖經的話，也可見並不是因為他們沒有神的救恩之信息，而是因為他們在這信息上絆跌了。本來，神揀選他們的心意，就是要以色列人先聽到神救恩的信息，然後把這信息傳出去到全世界。因為第 14-15, 17 節說：“然而，人未曾信祂，怎能求祂呢？未曾聽見祂，怎能信祂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這些話說明了神對以色列人之“去宣告神救恩”的心，也說明了“傳揚神救恩”的必要！“聽道”能使人產生出“信心”來，因為信心是必須建築在一個“對象”或“根基”上的；這根基就是“基督的話”，這對象就是“基督本身”。所以今天我們不止是必須出去傳福音，我們更必須知道是要去傳些什麼；因為，“所傳的道”之內容是極其重要的。我們必須要知道，自己所傳的是“基督的真理”；這樣，纔能使人在聽完了道以後，可以對“基

督”採取一個“接受”或“拒絕”的決定。當然，我們是盼望人人都信主；然而，不是所有的人都有這樣的信心，這也是一件可悲的事實，正如第 16 和 18 節所說的。在第 19 節的開始，保羅再問說：“以色列人不知道嗎？”就是說，以色列人是不是真的對這件事是無知的呢？不見得。因為第 19 下-20 節接著說：“先有摩西說：「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惹動你們的憤恨；我要用那無知的民觸動你們的怒氣。」又有以賽亞放膽說：「沒有尋找我的，我叫他們遇見；沒有訪問我的，我向他們顯現。」”這些先知們的話，明顯的告訴以色列人：神的心意是要救各個國家中的人，所以他們應當“去傳神的福音”給他們！在結束之時，第 21 節：“至於以色列人，祂說：「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頂嘴的百姓。」”可見，雖然以色列人現在的跌倒是因為他們對神救恩在三方面的無知，但這些“無知”並非是在知識上的不知道，而是因為他們向神的態度是“拒絕”和“不信”。然而，神向他們的心又如何呢？神仍是在那裏向他們伸手，仍是在那裏等待他們回心轉意，好擁抱他們、施恩典給他們、叫他們能享受祂的愛！這真是一位何等偉大的神！！神向以色列人的態度，也是今天祂向我們每一個人的態度。祂是何等的盼望，我們今天對祂和祂的話經常有一個正面的信靠、順服之反應呢！實在，不是為了祂可以得到什麼，乃是為了我們的好處；因為，我們的不信和不順服，能攔阻神將更多、更多的恩典臨到我們的身上。

結論

我們已經看見，因為以色列人對神救恩之三方面的“無知”，使他們落在今天的這個好像被神放在一邊的情況之中。我們也可以看到，他們這三方面的“無知”，彼此之間是有連帶關係的。由於他們對“救恩之途徑”的無知（對“福音真理”有錯誤的認識），當然就使他們對“救恩之應用”上也無知了（在生活態度上也錯了，自以為高人一等）；那麼，也因為他們不懂神的救恩是為所有的人預備的，所以他們也就對“救恩之宣告”無知了（不知道當去向別人傳揚神的救恩）。求主幫助今天的基督徒，叫我們不會落在這樣的錯誤之中。讓我們對神福音的真理有正確的認識和接受，讓神的話真正影響我們為人的態度，並且讓神的福音能藉著我們傳揚出去！阿們！

保羅在羅馬書第九到十一章，引用以色列民族來作為一個“證明神的信實”之例子。在第九章，保羅講到神在過去“揀選”了以色列人為自己的百姓；在第十章，保羅講到在目前以色列人對神福音計劃的反應是“不信”。那麼，神要如何來對待以色列人呢？所以在第十一章，保羅要繼續的講到在將來，神會因為自己曾對以色列人作過的應許而仍然要實行祂的計劃；換句話說，以色列人仍會有一個“榮耀的將來”。有關於“以色列人的將來”，保羅在本章中提到三件事：

（一）以色列人中不全部是頑梗不化的（11: 1-10）

這是說，雖然以整體來說，以色列人是拒絕了神的恩典，但以色列中仍然有一些人“是得救的”和“是有希望得救的”。因為，即使在今天，神還是沒有停止祂在以色列人中作拯救的工作。如何知道？第 1 節：“我且說，神棄絕了祂的百姓嗎？斷乎沒有！因為我也是以色列人，亞伯拉罕的後裔，屬便雅憫支派的。”保羅引用他自己的得救為例。因為他是個貨真價實的以色列人，但他也是個實實在在得救的人。所以，如果他這個以色列人能得救，就證明神也會拯救別的以色列人；因此，也就顯明了神在目前並沒有棄絕以色列人。接下去，第 2-4 節：“神並沒有棄絕祂豫先所知道的百姓。你們豈不曉得經上論到以利亞是怎麼說的呢？他在神面前怎樣控告以色列人，說：「主啊，他們殺了你的先知，拆了你的祭壇，只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神的回話是怎麼說的呢？祂說：「我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保羅在此引用了以利亞的例子：以利亞曾在神的面前訴苦，以為除了他以外，所有的以色列人都棄絕了神；但神卻告訴他，“不是的，至少還有七千個以色列人是跟你一樣、被我保留、向我有信心的人。”根據這個事實，第 5 節就是保羅的結論：“如今也是這樣，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餘數。”意思是：在每一個時代中，以色列中都有一個“餘數”的人在那裏；也就是說，總有少數的以色列人是向神有信心的。那麼，因為有這個“餘數”之存在，就顯出神並沒有照一般以色列人向祂的背逆態度而來回報整個的以色列民族。就如餘下的第 6-10 節所說，神仍然向以色列國有揀選和拯救個別以色列人的恩典；所以，他們並非全部都是頑梗不化的。

(二) 以色列人之失腳是暫時的 (11: 11-32)

第 11 節上：“我且說：他們失腳是要他們跌倒嗎？斷乎不是！”這是說，即使以整體來說，保羅也強調的說：以色列人現在的不信是一個“失腳”，而不是一個整個的“跌倒”；換言之，這種目前的情形只是暫時的。然而，在同時，神卻用著他們的失腳帶出一個好的結果來：第 11 下-12 節，“反倒因他們的過失，救恩便臨到外邦人，要激動他們發憤。若他們的過失，為天下的富足；他們的缺乏，為外邦人的富足，何況他們的豐滿呢？”這些話顯出：神並非是必須藉著他們的失腳，所以纔把救恩施給外邦人的；不然的話，豈非他們的過失好像是有功勞了嗎？而且，好像人是可以“作惡以成善”了似的。是不是？當然不是的；因為，如果以色列人沒有失腳的話，對全世界人的益處是更大的。保羅接著說的第 13-15 節，也是相似的意思；總之，它們的意思是：因為以色列人的失腳，使神能明顯的表明祂本來就有的向外邦人之愛、把外邦人帶進了救恩之中；但神這麼作，仍是帶著一個“為以色列人好”之目的在內，想要激動他們回頭來歸向神。接下去，從第 16-24 節，保羅用一個園藝學的例子來解釋神對以色列人之作為。第 16 節：“所獻的新麵若是聖潔，全團也就聖潔了；樹根若是聖潔，樹枝也就聖潔了。”就是：神曾經為了祂自己的計劃而在人類中“揀選”了以色列民，把她從世上萬國的民中“分別”了出來。（這節中所用的“聖潔”這兩個字，意思就是“被選、分別歸神”。）那麼，神對以色列人的揀選是從亞伯拉罕開始的；因為他是以色列人的始祖，所以他就像是樹根一般。既然樹根是被分別出來為聖的，因此樹枝纔能也是分別出來為聖的。第 17 節叫我們知道，這是一棵橄欖樹來的。所以我們可以說：“橄欖樹”就是神的福氣能臨到人身上的一個根基點；就是說，一個人如果要得到真神所賜的福氣，他就必須站在神所規定的地點或範圍之內。這是指什麼？這是指：他必須有像亞伯拉罕一般的那種向神之信心！第 17 節：“若有幾根枝子被折下來，你這野橄欖得接在其中，一同得著橄欖根的肥汁，”這是進一步的來解釋以色列跟神之間的關係。因為以整體來說，以色列是放棄了神能賜福的根基（橄欖根），她沒有“像亞伯拉罕一般的向神之信心”；所以，有幾根枝子就被折了下來。（注意：不是“全部”，只是“幾根”；正如上面所說，不是整個的以色列被棄絕了，以色列中被棄的只是一部分的人。）就在這些被折枝子的空擋中，神接上

了一些“野橄欖枝子”；即是“信主的外邦人”、這個時代中的“教會”。從表面上看，外邦人之所以有今天的地位，是因為以色列人拒絕了神的話之結果；但是從裏面的實際來說，外邦人所以能被接得上橄欖樹去，乃是因為神現在將祂的啟示轉向了他們之故。所以連下去，由第 18-24 節，是聖靈感動保羅說出的這一段向外邦人（教會）之警誡性的話。第 18 節：“你就不可向舊枝子誇口；若是誇口，當知道不是你托著根，乃是根托著你。”這是園藝學之基本道理：生命是由根而來的，枝子本身不能產生生命；枝子之所以有生命，只是因為它是被接在樹身上之故。因此，第 20 節：“不錯。他們因為不信，所以被折下來；你因為信，所以立得住；你不可自高，反要懼怕。”乃是說，枝子本身並沒有所可誇的；而且，它們所以能被接上，只是因著“向神的信心”而並非是因為自己行了什麼功德。第 22 節：“可見神的恩慈和嚴厲：向那跌倒的人是嚴厲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長久在祂的恩慈裏；不然，你也要被砍下來。”這些警告的話是向著整體性的教會講的：教會不當以為自己已經取代了以色列的地位；也不當輕視以色列，向他們有驕傲的態度、看不起他們。我們所應當有的，只是一個充滿了感謝神的恩典和慈愛之心，因為一切都是神的作為！再說，這些話不是對基督徒個人說的；否則的話，就好像我們個人所得之救恩是並不可靠的了；不是的，因著神的信實，祂所賜的救恩是絕對可靠的。第 23 節：“而且他們若不是長久不信，仍要被接上，因為神能夠把他們重新接上。”這句話就給以色列人帶來了盼望：只要他們向神回心轉意，神是能夠把他們再接上去的。第 24 節表明：這是一件絕對可行的事，因為是合乎園藝學之原則的事。那麼，在第 25-27 節，保羅再進一步的說明：這一件“以色列人向神歸回”或“他們再被神接上去”的事，不止只是一個“可能”，而且是一件聖經早就預言到的事。第 25 節：“弟兄們，”（這當然是指羅馬教會中的弟兄姐妹們，他們極大多數是外邦人，正如今天教會中的成員一般。）“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祕（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當聖經講到“奧祕”這字眼時，它不是指一般人以為的像“神秘”或“希奇古怪”一類的事。聖經所謂的“奧祕”，乃是指一些必須有“神的啟示”，然後人纔能明白的事。所以，在這節中的“奧祕”，就是指以色列“硬心”或“不信”的人數只是一部分的，而且是暫時的。那麼，以色列人的這種普遍硬心的現象到什麼時候纔會過去呢？這裏的回答是：“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可是，什麼是“外邦人的數目”呢？這是指外邦人在神面前特別蒙恩的時期。簡單的

說，就是指教會時代；從五旬節（教會的生日）開始，直到基督再來（教會被提）時為止。所以說，當教會從地上被提之後，神就又要再轉過來在以色列人身上作工了。第 26 節上：“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再說，“全家”不是指每一個以色列國的國民，而仍是像前面一直有的概念：只是指個別向神有信心的以色列人而言的；只是在比例上講，那時“信主的以色列人”將會是以色列國中絕大多數之人物了。但是，這件事什麼時候會發生呢？第 26 下-27 節：“如經上所記：「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又說：「我除去他們罪的時候，這就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什麼時候？就是當這位救主“從錫安（耶路撒冷）出來之時”，所以這是指主耶穌第二次再來到地上之時。當彌賽亞再來的時候，祂要審判以色列中之惡人，將國中“不信的惡”除去，只有信主的那一批“餘數”要進入千禧年國中去。那時，以色列纔會完全脫離了外邦人世界的權勢，而因此在地面上她也纔能得到前所未有的復興！第 28-32 節這一段，是對“神的憐恤”這方面之真理所作的一個總結。“憐恤”或“憐憫”是從神裏面所發出來、臨到“不配的人”身上之一個作為；因為，如果這個人是“配”的話，也就談不上“憐恤”了。因此，“憐恤”之中自然就包含了有“恩典”的成份在內。第 30-31 節：“你們從前不順服神，如今因他們的不順服，你們倒蒙了憐恤。這樣，他們也是不順服，叫他們因著施給你們的憐恤，現在也就蒙憐恤。”這兩節中的“你們”都是指外邦人；“他們”都是指以色列人。簡單的來說，整個人類的歷史都不過是證明了：我們自己每一個人在神面前都是個不順服的人。所以，第 32 節是個總結：“因為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特意要憐恤眾人。”就是說：神容許這種不順服的情況“存在”或“顯明”，乃是為了叫自己好向所有的人發出祂的憐恤來！寫到這裏，人還有什麼話可說呢？所以，保羅說：

（三）向神的讚美詩（11: 33-36）

第 33-36 節：“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祂的謀士呢？誰是先給了祂，使祂後來償還呢？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當我們真正對“神是主”和“神的主權”之真理有所領悟時，我們對“神的作為”之反應就絕對不會是有任何的不平，而只能是像保羅一般的向神本身發出這些讚美之聲了。

因為神在信祂的人身上所有的作為，都是本於祂的憐恤和恩典；所以，榮耀是單單屬於神的！

結論：

從這一章聖經，我們可以很有把握的知道：神在以色列人身上是有一個計劃的；所以，以色列人是有前途的，他們在將來是會有在靈性上和物資上之大復興的。這也就是神在創世記中曾經給亞伯拉罕所作過的應許。換句話說，在以色列人身上，我們清楚的看到了“神的信實”。因此，即使今天看來，好像神已經把為祂作見證的使命給了教會，但教會並沒有取代了以色列的地位。以色列的不順服，只是耽延了神的應許之成全，並沒有廢掉了神的應許。為什麼？再說：乃是因為“神的信實”！那麼，神對以色列的信實，跟我們有什麼關係呢？有太大的關係了。因為這件事給教會帶來了同樣的保證：“神的信實”也使我們所得的救恩成為牢靠的、有絕對把握的事！讓我們一起來感謝讚美這一位信實的主吧！

整本羅馬書可以分成三大段：（一）第 1-8 章是真理部分（講到“罪”和“稱義”，或“人的需要”和“神的預備”；神所預備的這個完美救恩，正是普世罪人的需要）；（二）第 9-11 章是插言部分（保羅引用以色列人為例來說明神的信實之本性，同時也給我們所得的救恩之可靠性作了保證）；（三）第 12-16 章是責任部分（講到一個人在明白和接受了聖經所說的真理以致得救之後，他或她的責任是什麼？換句話說，這個信主的人當如何來生活？）我們知道，從好些方面來說，一個人在信主之前和信主之後的生活大體上是沒有什麼不同的。以前需要吃飯、休息、和工作，現在也是一樣；以前會有病痛、困難，今天也一樣會可能碰到不如意的事。然而，在一個基督徒的生活之中，卻的確有一些“特點”是一般人所沒有的。那麼，在這一大段的開始，聖經首先叫我們看到一個基督徒做人之重要責任，就是“事奉”。在這一章，保羅先提到兩方面：

（一）對神的事奉（12: 1-2）

第 1 節：“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在談到各方面的事奉之先，神的話首先教導我們當對準的一件事，就是：“事奉是單單向著神的”或“事奉的對象只是神”。可是，一講到“事奉神”，很可能在我們腦子中出現的，就是像傳福音、發單張、參加詩班、排椅子等等的一些跟神有關的工作。這些當然可說是事奉，但這些只是事奉中的一些表現，這些不是“事奉”本身。那麼，什麼是“事奉”呢？這裏講得很清楚：“事奉”就是“將身體獻上（給神），當作活祭”；也就是“把自己這個人奉獻給神”。提到“奉獻”，又很可能使我們連想到的，就是“去當一個以傳道為職業的人”或“捐錢給神的事工”；是不是？但是，這裏有如此說嗎？沒有。所以，“把自己獻上給神”的意思是什麼呢？是叫我們把自己燒了當作祭物獻上嗎？當然不是的。然而，在屬靈的意義中卻的確有這樣的意思。因為在舊約的獻祭中，祭物都是死的；所以“將身體獻上”這句話裏面，就含有“在「獻祭」的動作中，叫我們向自己死了，把「為自己活」的這個主權交出來給神”之意。但聖經在此又明確的說，“神現在要我們獻上的是一個「活祭」”；所以

說，我們所當獻上的是一個“活而又死的祭”。其實，這也就是在前面幾章中所已經講過的：我們應當“向老我”是死的，同時“向神”卻是活的。當罪性要我作什麼時，我向它總是說“不”，因為我已經死了；而當神要我作什麼時，我總是向神說“是的”，因為我活著就是為要遵行祂的旨意。現在我們再回頭來看這節開頭的五個字：“所以弟兄們”。從“所以”這兩個字可以知道：以下所說的情況，是一個聽從了前面十一章聖經真理的人所應當會產生出來的結果。由“弟兄們”這個稱呼，更加可以看出這一點，因為“弟兄姐妹”的這個名稱是只能對已經信主、屬主的人而言的。因此，什麼人纔能事奉神？什麼人纔能奉獻自己給神？只有基督徒纔能！所以，“能事奉神”是一個福分、一種權利來的；而不是像一些人以為替神作工是“給神一個面子”、“幫神一個忙”，或甚至以為“是一個功德”來的。不是的，完全不是的。但是，在第一節中更叫我們看到一件希奇的事：雖然對神的事奉實在是一件“理所當然”的事，因為我們原是深深活在罪中該死的人，現在蒙了神的大恩，不但叫我們因信稱義、脫離死刑，而且還給我們有成為神的兒女之福分；所以假如神在今天發出一個命令叫我們“一定要獻上自己為祭”，這也是“理所當然”、“可以說得過去”的一個要求。然而，奇妙的是聖經卻說：這件事是“以神的慈悲勸你們”來作的；意思是，神並不勉強我們如此作，祂是要我們在甘心樂意的心態中來這樣作。同時，聖經也在這裏清楚的說到：這一件“獻上自己身體”的事奉，是“神所喜悅”的事；換言之，神雖然不命令我們這樣作，但神卻是盼望我們能這樣作的。所以，現在的問題就是：我們對這位愛我們的神之反應是什麼？我們也以同樣的愛來回應祂的愛嗎？如果我們真正愛祂，我們就會因為喜歡讓祂有喜悅，而因此來作這一件叫祂喜悅的事。再問：是什麼事？就這一件事：過一個“奉獻自己給神”的生活。這是所有一切事奉的根基！那麼，下面就接著來幫助我們明白，我們當如何來實行這樣的生活。第2節：“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在這裏，我們看到有正、反兩方面：（1）反面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就是說，不要跟著世界來走。事實上，只要你我在世界中多活幾年，我們就不難發現：在我們裏面所存著的那些從人或世界來的做人之習慣或哲學，這些觀念絕大多數是與聖經的教導相左的。要去掉這些觀念，尤其是一些所謂“好的”觀念，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是，如果我們信得過神、我們願意遵行神之吩咐的話，這也不是一件不可能做到的事。因為，神的話還有（2）正面的：“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這是教導我們當

如何來實行。多 3:5 告訴我們：當我們信主之時，聖靈就來使我們重生，並且也就開始在我們心中作更新的工作，以致於一個信主的人就開始在他的生命中有了一些變化。然後，當一個基督徒開始不斷的聚會、聽道、讀經、禱告、親近神，並且肯順服神的道之時，聖靈就能繼續不斷的在他心中作更新的工作。這樣，當一個人在裏面的觀念更新了的話，他在外面的行為自然也就有了變化；在那時候，那些舊的、從世界來的觀念也自然就不見了，因為它們已經被新的、從神來的真理所取代了的。當一個人繼續不斷的活在更新和變化的情況中時，他（她）就必定能是一個“明白神的旨意”，並且“實行神的旨意”的人了。

（二）對人群的事奉（12: 3-21）

雖然在上面很清楚的叫我們知道，“事奉是單單向著神的”，或“真正事奉的對象是神”；但是在這接下來的一段中，聖經也同樣清楚的叫我們看到，“事奉的工作實際上卻往往都是做在人身上的。”也可以說，基督徒雖然不再是屬地、或屬世界的人，但當他還活在世上時，他是有很多對世界和世人當負之責任的。換言之，一種“厭世”或“逃避責任”的態度，並不是聖經所教導的。那麼，在對人群的事奉上，保羅分成三點來講。

（1）在教會中的事奉（12: 3-8）

第 3 節：“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我們知道，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所以第 4 節：“正如我們一個身子上有好些肢體，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就是說，每一個信主的人都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而且是各有不同功用的肢體。目的是：第 5 節“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裏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乃是為了好使基督的身體能夠發揮她的功用；也就是，使教會在世上能成為基督的見證、完成她的使命。第 6 節上：“按我們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這裏叫我們知道：一個人在教會中的事奉和他在一般團體中的服務，具有一個基本上的不同之處；即是，作一般世上的工作是靠“人的才幹”，但在教會中的事奉是靠“神的恩賜”來作的。“恩賜”是聖靈照著祂的旨意所賜給每一個基督徒的屬靈才

幹，為要使他能在教會中服事神而用的；所以，是每一個基督徒都有的。當聖靈使一個人重生之時，就給了他至少有一種的恩賜。接著，保羅在第 6 下-8 節列舉出一些恩賜的名單來：“或說預言，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或作執事，就當專一執事；或作教導的，就當專一教導；或作勸化的，就當專一勸化；施捨的，就當誠實；治理的，就當殷勤；憐憫人的，就當甘心。”（附言：這並非是一張全部恩賜的名單。）因此，回到上面第 3 節所說的，每一個基督徒都有責任要去發現：自己所得的是什麼恩賜、哪一種或哪幾種的恩賜？然後，好好的在教會中站在自己的崗位上盡自己當盡的本分、發揮肢體的功用，使教會健壯，自己也蒙福。再提一點：由第 7-8 節一再出現的“專一”二字的語氣看來，神的意思不是叫一兩個人包辦了教會中的事奉；即使一個人有著多種的恩賜，神也不盼望他同時擔當多方面同樣重份量的事奉。再說：“事奉”是教會中每一個基督徒的責任，然而教會中的事奉並非只是在教會中作一些事而已；“教會中的事奉”是發現神在自己身上的旨意和恩賜後，在神的事工上的擺上！

（2）在彼此對待上的事奉（12：9-16）

第 9-10 節：“愛人不可虛假；惡要厭惡，善要親近。愛弟兄，要彼此親熱；恭敬人，要彼此推讓。”這一段中所說的，只是“一個字”的表明。這一個字，就是這兩節開始時的“愛”字。而且，這裏所描寫的，不是從人來的那種愛，而是從神來的真正的“愛”；就像第 9 節的第一句所說：“愛人不可虛假。”因為，“假的愛”是另有企圖的，“假的愛”是經不起考驗的。我想：你我只要單單把這句話放在自己面前、常作提醒，就已經夠用了。但是，這一種“愛”，像前面所說的，是惟有聖靈纔能將之放在我們心中的。

（3）在世上作見證的事奉（12：17-21）

第 17-18 節：“不要以惡報惡。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這是說，我們應當在世界中過一個誠實的、與人和睦的生活。假如一個基督徒總是常常跟人過不去、有紛爭，這是最最使神不得榮耀和沒有見證的事情；因為，這顯出我們的心還在世界，還是以地上的事為念、斤斤計較！總要

常常記得第 19 節的話：“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讓神來作主、讓神來作審判官，祂不會許可我們真正會吃虧的。第 21 節：“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就是說，如果我們“以惡對惡”，惡就得了勝；但如果我們“以善對惡”的話，善就得了勝；那時候，當然，神就得了榮耀！這些話都是極其簡單，卻是可以叫遵行的人一生受益無窮的做人之道！再說，這些不止只是好的“人生哲學”而已；這些乃是“神的話”，所以它們是帶著能力的；只要我們在信心中向神順服，“神的話”就會幫助我們活出這樣的生活來！

結論

主耶穌曾說，我們在世上是祂的見證人；所以，基督徒的生活應當是一個與眾不同的生活。但是，“基督徒生活的特點”卻並非在他生活外表的表現上，而是在他內心向神的奉獻上。因為，只有基督徒纔能過一個“不再為己、乃是為主”之“奉獻”的生活，這是羅馬書十二章中特別叫我們看到的；並且，如果我們沒有先活在本章第一、二節所說之話中的話，那麼，接著所講所有生活中之實行的教導就都是沒有意義的。即使我們能“靠自己的力量”把它們都在表面上做到了，也仍是沒有永恆之價值的；因為，我們所過的是一個“不在基督裏”的生活，這樣的日子是神所不算的。其實這個真理，也就是主耶穌在約翰福音十五章所說“葡萄樹和枝子的比喻”之內容。所以，“在基督的裏面來生活”，這就是“基督徒生活的特點”！

從第十二章開始，是羅馬書的一個新的大段落。它講到一個人在接受了神的救恩之後，當如何在世上生活、他有些什麼做人的責任？在上一章，保羅提到第一個重要的責任就是“事奉”；在其中，他說到“對神的事奉”和“對人群的事奉”這兩方面。在這一章，他還要繼續的講其餘的兩方面：

（三）對國家的事奉（13: 1-7）

記得以前曾聽過一個抗日戰爭中的故事，說到在中國的某一個被日軍所佔領的地區內，有一個過關的地方。所有的中國人在經過那裏之時，都必須要報上自己的國民身份。那麼，那些看守的人就不准中國人報稱自己是“中國的百姓”，而一定要他們自稱是“天皇的百姓”纔准他們通過。有一次有個基督徒在經過的時候，他開口說：“我是天國的百姓”；那些人一時沒聽清楚，所以也就讓他過去了。不錯，聖經是清楚的講到：信主的人是屬神國的人，所以他們是天國的百姓。既然如此，可能有些人就會以為：這樣，我們就可以不必服從地上國家之權柄的了；因為，在屬靈上來說，我們不是屬於這世上的人。今天，的確有些極端份子是這樣來生活的。但是，聖經的教導是不是如此的呢？很清楚，尤其是從羅馬書的這一段看來，神的話不是這麼說的。我們分三點來看：

（1）原則是什麼？（13: 1 上）

第 1 節上：“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當天國還沒有實現在地上、信主的人還在世上生活之時，他是一個有雙重國籍的人。在屬靈的範圍中，他是天國的百姓；同時，因為他在地上所居住的地方是屬於地上某一個國家的範圍，所以他就又是一個屬於這個國家的百姓。然而，聖經所給的原則，可以說是更進一層的。因為保羅在此所說的原則乃是指：信主的人跟他當時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之間的關係。換言之，即使是一個所謂的“外國人”，在他進到另一個國家中去生活之時，他都也當順服那個地方政府之一些規定的；因此何況是一個本國的百姓，他就更加必須順服當地政府的權柄了。所以，聖經明確的說：信主的人跟他所屬的地上國家之關

係，是一個以“順服”為原則的關係！那麼，當聖經在講到人際之間“順服”的道理時，它並非是在講“等次”、而是在講一個“次序”的關係；就如同夫婦、或父母和子女之間的關係。就是說：並非因為男人是高等的人類，所以作妻子的女人就要順服她的丈夫；也並非因為作父母的是高一等的人類，所以作兒女的就當順服父母。不是的，聖經的話不是這個意思。同樣的，當聖經講“信主的人當順服地上的政權”時，這也並非是說“地上的權柄是絕對完全和絕對正確的”。我們應當順服，乃是因為政府所有的責任是我們個人所沒有的；所以我們應當與政府合作、順服政府的決定。因為這是一個“次序”的問題、是一個在地上作領導的問題，所以在原則上，基督徒所當有的是一個“順服”的態度。

(2) 理由是什麼？(13: 1 下-5)

接著，保羅給出三個理由來說明：

(A) 第 1 下-2 節：“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第一個理由乃是：因為地上任何的權柄都是神所給的。因此，如果我們抗拒權柄的話，間接的就是在抗拒神了。那麼，這是一個基督徒絕不該作的事。

(B) 第 3-4 節：“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因為他是神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你若作惡，卻當懼怕，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因為權柄既然是神給的，所以權柄之存在就一定是為了人的益處。一般國家中的政權，都是為支持“善”而立的；所以，只要一個人不作惡事，他就不會跟政府站在一個作對之地位上的。就是說，如果我不在偷東西，我就不怕有警察在身邊行過；相反的，有越多的警察在巡邏，我就越有安全感。對不對？

(C) 第 5 節：“所以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這是對基督徒來說的更進深一層的理由。再以上面的例子來說：如果我是小偷，我就是個犯法的人，也就是一個不順服政權的人；但我今天不當一個小偷，並不是因為我身

邊沒有警察在，而是為了要“叫神喜悅”、“順服聖靈”在心中的感動、以致“在良心中有平安”之故。所以，不管是作妻子的對丈夫順服、作兒女的對父母順服、或作百姓的對官長順服，最基本的出發點，對一個基督徒來說，都當是從對神的順服而出來的。因此，如果一個作丈夫的要叫妻子去作一件害人的、犯罪的事情時，作妻子的該不該順服呢？當然是不能順服的了，因為這樣作是跟神的真理相違反的；同時，在她心中的聖靈也不會叫她有平安的。

(3) 責任是什麼？(13: 6-7)

這是說，一個基督徒要如何來表明自己的這種“順服”的態度呢？由三方面：

(A) 第 6-7 上節：“你們納糧，也為這個緣故；因他們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這事。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就是說，我們不要作一個逃稅的人。政府所要求的稅，當付上；因為，政府為我們作了很多使我們方便和有利的事。例如：公路、交通工具、郵政、水電等等的事；這些是我們靠個人的力量所作不到的。所以，作百姓的上稅是應當的。

(B) 第 7 下節：“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這是說到對作官長的人，我們當尊敬他；同時，基督徒不當隨便毀謗在上作領袖的人。要記得，保羅的時代是尼羅王執政的時代；可見得，對官長的尊敬並非是因為他個人的行為值得如此，而是因為我們相信，像聖經所說的，他的地位是神給他的。

(C) 這一點是保羅在別處說的，記在提前 2: 1-2 上，“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基督徒應當在神面前負起為世上政權和自己國家代禱的責任！事實上，這件工作也是除了基督徒之外，世上沒有別的人能做的。

(四) 對個人的事奉 (13: 8-14)

這是講到在個人的私生活方面：

(1) 原則是什麼？(13: 8-10)

第 8 節：“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很簡單，信主的人跟人來往的原則，只有一個字：“愛”。在這裏特別強調的是“不作一個欠債的人”。（當然，這並非是說基督徒就不當使用信用卡，或以信用貸款的方式來作交易，不是的；只是，當我們如此作時，必須是在有預算的範圍之內而作。）然而，保羅在此也提到，有一種債是我們應當永遠還不清的，那就是“愛心的債”；就是說，我們永遠不當覺得自己在愛心上的工作是已經做得夠了，或覺得總是別人有欠自己的。再說，聖經所說的“愛”是指“神性的愛”；是不指望回報的愛，是我們自己所沒有的，也是自己的努力所作不到的。但這種愛是神在信祂的人心中的產品，是聖靈所結的果子。第 9-10 節：“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因此，這種“愛”就是摩西的律法之完成。因為，律法本來只不過是叫我們不要去作不愛人的事；但是，“神的愛”超過了律法的要求，因為它能叫我們去作愛人的事！所以，如果我們心中有“神的愛”的話，我們怎麼可能去犯像第九節所提到的那些對人沒有愛心之誡命呢？總之，一個信主的人所說的每一句話、所作的每一件事，都當是根據於這一個“愛的原則”；凡是不在愛心中的，不說、不作，反之亦然。

(2) 動機是什麼？(13: 11-14)

這是說，幫助我們能實行上面所說“愛的原則”之動機是什麼。第 11 節：“再者，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這裏所謂的“得救”，是指那個“當我們全人完全成聖”的時候，也就是“主再來”的日子。因為保羅知道，我們也知道，再沒有一件事是能比想到“主快要再來”的這個思想，更能激勵基督徒來過一個儆醒、使主喜悅的，也就是活在愛心原則中之生活的了。是的，我們應當隨時準備迎見主的再來。所以，第 12-14 節：“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總要披

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我們的生活應當活在白晝、活在光明之中，就是：經常的生活在神的面前！不要忘了，這也是我們的“事奉”呢！

結論

聖經的確有說，基督徒的身份是“天國的國民”，是屬於天國的百姓；但是，聖經也有說，當我們的主還沒有實際來到地上作天國的君王、天國還沒有實現在地上之時，我們在地上活著的人，就同時具有一個屬於地上某一個國家之國民的身份。因此，基督徒就有這個服從他目前所在地之政權的義務；這是他活著做人的責任，也是他的一種事奉生活。據說，本章結束時的這幾節對基督徒個人生活之勉勵的話，曾經使一個放蕩的少年人奧古斯汀轉變成一位難得的、偉大的聖徒！求主也使用這些聖經的話，使我們都不要作一個在靈性中睡覺的人，而成為一個儆醒、等候主再來的人！阿們！

在前面兩章，我們已經看到：一個基督徒活在世上的首要目的，就是要“事奉”。同時在一開始（12: 1），保羅就把在事奉上的主要根基先說了出來：我們要“將身體獻上（給神），當作活祭”，即是“把自己的主權獻給神”。這樣的動機和動作，就是我們對神的事奉；所以這是跟我們的體力和智力都沒有關係的事，因此就沒有一個基督徒可以找出任何理由來說自己是不能事奉神的。所以在第十二和十三章中，保羅講到“對神”、“對人群”、“對國家”和“對個人”四方面的事奉。來到第十四章這裏，是保羅對當時在羅馬教會中所產生的一個問題之些教導。羅馬的教會，正如任何一個時代中的地方教會，也不是一個“完全的”教會；所以，在弟兄姐妹之間對有些事情產生了不同的看法。因此，這些聖經的話是來幫助我們知道：如何來過一個在教會中的生活？首先，我們來看一下，使他們之間產生不一致看法的是哪一類的問題？記在第 2 和 5 上節：“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軟弱的，只吃蔬菜。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所以，這是些有關於“吃東西”和“守日子”的問題；就是，在基督徒之間對某些食物的“可吃或不可吃”、與某些日子的“當守或不當守”之事情上有了不同的看法。那麼，在羅馬書的前面，神的話已經很清楚的叫我們看到：基督徒在主耶穌裏面是一個被釋放了的、有自由的人。但現在，好像這自由受了攔阻；因為有人在教會中斤斤計較於這些小事情之上，而叫人受了這些事的捆綁。我們稱這些是“小事情”，乃因它們是與“道德”和“救恩真理”無關的事。事實上，對真理和道德方面的事，聖經的教導是非常清楚的；所以在神的真教會中，這些事是不大可能會引起什麼爭辯的。現在的問題是：在教會中有一些人，以自己的行為當作“像真理一般的”標準、以他自己對某些事的作或不作，來衡量那些不跟自己一樣作或不作的人是對或錯的；這樣，就使教會中有了分裂，使信主的人之間不能合一、造成不好的見證，甚至使人離開主或跌倒了！所以，這些原來是無所謂“對”或“錯”的事，現在成了在教會中的一個大問題。再強調：保羅在此所講的，是針對如何來處理那些聖經沒有清楚教導是“對”或“錯”的事；至於那些聖經所明言的真理和神的命令，基督徒在遇到時就必須採取神的話之立場了，因為真理是不能妥協的。本章可以分兩點來講：

（一）什麼是“在基督裏”的自由？（14: 1-12）

當我們聽說自己是一個有“在基督裏的自由”之人時，很可能，我們所注意到的只是在最後的“自由”這兩個字。但事實上，“在基督裏的自由”這句子的重點，乃是在前面的四個字：“在基督裏”。也就是說，我們所有的“自由”並非是“可以隨便”、好像“我要作什麼就作什麼”之意，不是的。“在基督裏的自由”的意思是說：以前因為我是罪的奴僕，所以我不能有自由來作基督要我作的事；但現在我自由了，所以我可以自由的來作基督所要我作的事了。因此，要運用這一類的“真自由”之時，必須要注意到保羅在這裏所給的三個範圍：

(1) 不論斷別人 (14: 1-5)

第 3 節：“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所謂的“論斷”，並不是“判別”的意思，而是“審判”或“定罪”之意；並且，對象是指“對人”。所以，“輕看”和“論斷”是屬於同類的“對人”之態度。那麼，無論是“吃或不吃”、“守或不守”，在兩方面有不同意見的人都受到了保羅的警誡；因為當我們在論斷人時，我們自己就已經在愛心的態度上犯錯了。回到第 1 節：“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在基督徒之間，主要該作的，就是：“彼此接納”。而且，第 4 節：“你是誰，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為主能使他站住。”我們不該論斷別的弟兄姐妹，因為誰都不再是自己的人了；在主的裏面，大家都是神的僕人了。

(2) 認識自己與主的關係 (14: 6-9)

第 6 節：“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吃的人是為主吃的，因他感謝神；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也感謝神。”這是說，在我們生活中的一些“作或不作”的事上（用今天的例子來說，像“不上電影院”、“只穿樸素的衣服”或“不找醫生”等等的），先要問：我們的動機是什麼？是不是像第 7-8 節所說的：“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就是說，我們的“作或不作”之行動，是否是出於一個被主的愛所激勵而產生之“愛主的心”？惟有出於這種“為主”而有的行為，纔是有意義、有價值的！而且，這個“價值”是單單屬於這個人自己與他的主之間、跟別人是沒有關係的。再舉例來說：好比你這個作妻子的本來是不吃辣

的，但在結婚之後卻發現你的丈夫是很愛吃辣的，結果你因為愛他之故而開始學習“為丈夫吃辣”，同時卻也使你們在家庭生活中有了更多的樂趣。現在你來到外面，要求每一個想要加進夫婦關係的人都必須要像你一樣的實行“吃辣”；那麼，此舉不但無理、對人沒有益處，而且也失掉當初你所以在家中吃辣的意義了；還甚至，使你的對方都不再能從你“吃辣”的這個行動中體會到你對他的愛了。是嗎？

(3) 神是唯一的審判者 (14: 10-12)

第 10 和 12 節：“你這個人，為甚麼論斷弟兄呢？又為甚麼輕看弟兄呢？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臺前。這樣看來，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無論是“神的臺前”或“神面前”的這些句子，它們都是指著林後 5: 10 之“基督臺前的審判”這件事而言的。那是一個“對基督徒”的審判；在那裏所審判的，不是有關“得救”或“不得救”的事；因為，“定罪的審判”是基督在十字架上已經替我們信祂的人受過了的。將來，神在那裏會對我們每一個人在信主以後的生活，作一個公正的審判；所以，我們今天不必對任何弟兄姐妹下什麼論斷性的話！

(二) 處理不同意見的方法 (14: 13-23)

更實在的來說，保羅是在這裏教導我們：當如何生活以避免因為“意見不同”而產生之“不同心”現象。從四方面：

(1) 不作絆腳物 (14: 13)

第 13 節：“所以，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寧可定意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絆腳物”的意思是：一個基督徒所作的一件使另一個基督徒吃驚、而甚至使他落到罪中去的行動。所以，我們應當注意自己在人面前的行為，如果有可能會使人跌倒的，都當小心不作纔是。

(2) 顧到別人的良心 (14: 14)

第 14 節：“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在他就不潔淨了。”保羅再次引用當時之因“對食物”有不同看法，而引起爭

論的問題來作個例子；說明：像這類的問題，按它本身來說，是與“罪”無關的。雖然如此，但因這個問題會使有些弟兄姐妹們的良心不安，所以這個問題對這些人來說，就成了是“有罪”的事了。每一個基督徒的良心，由於對神和對真理之認識深度不同之故，因此對某些事物的衡量度也就會有不同。例如：今天有些弟兄姐妹們對“龍”的圖案非常敏感，認為它就是魔鬼的化身似的。那麼，雖然我並不如此認為，但我也不必特地去穿有龍的衣服、使用有龍的用具，是嗎？所以，這就是說，每一個信主的人之行為，並不是單單因為自己心中“有平安”就可以去作的；有時候，我們還得顧到別人的良心纔是。

(3) 放棄自己的權利 (14: 15-21)

這一段比較長，但總結的話是在第 20-21 節：“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凡物固然潔淨，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就是他的罪了。無論是吃肉，是喝酒，是甚麼別的事，叫弟兄跌倒，一概不作纔好。”其實，這一點是在實行前面兩點後之必然結果。因為，我們既然要“不作絆腳物”，又要“顧到別人的良心”；那麼，我們就必得為別人的好處而放棄一些自己的權利了。也許有人在此會問說：“這樣，我不就是很沒有自由了嗎？”第 15 和 16 節就是對這個問題的回答：“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就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基督已經替他死，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敗壞。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毀謗。”這也是給我們很重要的勉勵，就是：基督也是為那些有軟弱良心的弟兄姐妹們而死的！那麼，祂連為他們死都肯，難道我們今天為他們而放棄一些食物（或別的東西）都不肯嗎？如果是“不肯”的話，那麼很明顯的，我們自己就不是個活在愛心中的人了。的確，每一個基督徒都是自由的；但有時候，我們的自由要因愛弟兄姐妹們之故而受一點的限制。接著，由第 17 到 19 節是保羅從正面來教導我們一些在生活中當追求的事。就唸第 17 節：“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一個基督徒的生活，不只是消極的“不作這、不作那”的生活；更重要的是必須追求過一個有公義、和平、並聖靈中喜樂的生活，使我們的靈性得建立、有長進；因為，如果我們不積極追求的話，我們也不大可能會實行到上面所說的“不作絆腳物”、“顧到別人的良心”、和“放棄自己的權利”這些事的。同時，假如每一個人都追求長進、都成為一個成熟和剛強的基督徒之時，他就不會那麼容易就跌倒了的。不是嗎？這樣，教會中的問題不就自然減少了很多，甚至消失了嗎？

(4) 信心的實用 (14: 22-23)

在結束的時候，保羅分別的對剛強和有信心的基督徒、以及信心軟弱的基督徒來說幾句勸勉的話。第 22 節是對剛強的人說的：“你有信心，就當在神面前守著。人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責，就有福了。”這是說：“有信心”是好，但信心是用來向神作表示、而不是用來在人面前作誇耀的。第 23 節是對軟弱的人說的：“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這是說：如果他在自己行為上不學習運用信心而在神面前來生活的話，那麼，他所有的一定是一個有問題的生活，是一個長久在罪上繞圈子的生活。因為，基督徒的生活是跟他在神面前、向神的態度是有直接關係的；就是說，如果他跟神之間不是那麼通順的話，那麼他在行為上及跟人的關係上就不會是沒有問題的。總之，保羅所強調的是：每一個基督徒都當要求自己在神面前運用向神的信心來生活；基督徒應當對自己有一個更高的標準，但卻不是應當用這個標準來作定別人之罪用的。

結論

也許有人在唸完本章之後，覺得好像並沒有聽到保羅告訴我們當如何來解決基督徒之間不同意見的“一、二、三”之方法；是的，這也是有人往往會認為神的話“不夠實際”之故。但事實上，聖經的教訓是更加實在的；因為，它是從根本上來解決人類的問題。如果我們全部接受神的話之權柄的話，那麼，我們根本就不會有什麼問題產生了的。總而言之，保羅在這一章中叫我們看到：基督徒有看守他弟兄的責任；也就是，基督徒的一生就是一個追求實行在愛心中來生活的人。再說一次，能實行這種“愛”的能力，是單單從我們向神的話和向心中的聖靈之順服而來的。求主幫助我們在教會中來過一個與弟兄姐妹們在真理裏面和睦同居的生活！阿們！

關於“基督徒的生活”這題目，我們已經看到的是：（一）它是一個事奉的生活（羅 12-13 章），和（二）如何來保守基督徒之間的合一（羅 14 章）。現在來到第 15 章，保羅再來告訴我們：在一個人信主之後和他離開世界之前，換言之，在一個基督徒還活在世上之時，他所不能缺少的一種生活，就是“教會中的生活”；也就是說，一個基督徒不應該過一個獨來獨往之孤立的生活，他必須過一個有“在基督裏的團契”之生活。聖經告訴我們，當這世界上任何一個角落地方的一個人信主之時，他就受了聖靈的洗而進入了一個屬靈的大團體“基督的身體”，也就是“教會”；但聖經也叫我們看見，在世上很多不同的地方，都有一些信主的人在一起聚集的組織，就是所謂的“地方上的教會”或“地方教會”。那麼，只要一個人真正的進入了那個屬靈的、看不見的“教會”，他（她）就保證是一個已經得救的人了。然而，按照神的計劃和安排，當這個人還活在地上時，他就必須得屬於他所居住之地的某個看得見的“教會”；或說，假如那裏還沒有成形的地方教會的話，他也必須尋找過一個與其他的基督徒相交來往的方法。因為，教會生活或跟其他基督徒相交來往的生活，就是“在基督裏的團契”生活，它是幫助我們的靈性能夠成長、能夠叫我們成為“主的見證人”之唯一的一種生活，是絕對不能缺少的。在這一章中，首先：

（一）教會（團契）生活至終之目的是什麼？（15: 1-13）

對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引用第 7 節的最後一句作為中心點的回答：“使榮耀歸於神”（或說“使神得榮耀”）。保羅在林前 10: 31 也說：“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那麼，保羅在那裏所說的一個簡單的生活原則，現在他在這裏要把這個原則比較詳細的來作說明；就是說，如何纔能過一個使神得榮耀的生活呢？他所著重的是在兩件事情上：

（1）效法主（15: 1-3）

這是說，作一個跟隨主之腳蹤去行的人。第 1-3 節：“我們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不求自己的喜悅。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使他得益處，建立德行。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如經上所記：「辱罵你人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神的話也很清楚的告訴我們：神在我們信主的人身上至終的盼望，就是我們能夠像祂的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那麼，這裏告訴我們：主耶穌一生在世為人所有的一個“不求自己的喜悅”的態度（3 節上）。但是，第 3 節下半接著叫我們知道，這一種的“不求自己的喜悅”並不就是“不為自己活、為人群而活”的意思；因為，基督的“不為自己的喜悅”而活，乃是根基於祂的“為父”或“為父的旨意”而活的心態。所以，我們必須在懂得第 3 節的意思之後，纔能再去實行前面的第 1 和 2 節。否則的話，聖經的教導和一般道德經的說法、或博愛犧牲的論調有什麼不同呢？主耶穌所活的，是一個經常使神得榮耀的生活；所以，如果我們真正跟隨主的腳蹤來生活的話，我們所過的就一定也是一個使神得榮耀的生活了。

（2）彼此間的合一：（15: 4-13）

再沒有一件事能夠比真正的基督徒之間的紛爭、攻擊，更會使神不得榮耀的了。所以保羅在這一段中，提出了幾點使弟兄姐妹間能彼此真正合一的方法：

（A）藉著“盼望”：（15: 4）

第 4 節：“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所以說，這一種的“盼望”是根基於聖經所講的真理上的；也就是說，假如基督徒在人生中所有的盼望都是建築在聖經真理的信息上、我們心中所看重的是靈性的福分和好處的話，那麼，我們就會容易達到合一了。

（B）藉著“求神的榮耀”：（15: 5-6）

第 5-6 節：“但願賜忍耐，安慰的神，叫你們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穌；一心一口榮耀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這是說，假如每一個基督徒在生活中的每一件事

上，都存心“只求神的榮耀”或“以神的榮耀為念”的話，那麼，這種存心就成了促使我們能夠合一的動力了。更是因為在基本上，我們的主在世上時，祂就是存著這樣“求神的榮耀”之心來生活的；所以，假如我們每一個人都追求過一個“與主合一”之生活的話，那麼，我們彼此之間不也就合一了嗎？

(C) 藉著“相交”：(15: 7)

第 7 節：“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使榮耀歸於神。”很多時候，人與人之間的誤會是由於彼此之間不夠瞭解而造成的。所以，如果我們聽從聖經的話：對人不要在心中存偏見，乃要先只因為“這人是弟兄姐妹”而接納他，然後有機會去與之接觸交通；多少時候，與人之間的牆就會除去了的。當然，我們彼此也就因此而合一了。

(D) 藉著“同屬基督身體上肢體的關係”：(15: 8-13)

第 8 節上：“我說，基督是為神真理作了受割禮人的執事”（這是指猶太人中之信主的人）。第 9 節上：“並叫外邦人，因祂的憐憫，榮耀神”；第 10 節：“又說：「你們外邦人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樂。」”保羅在這一段中講到，這兩個生來是完全不同團體的人（像猶太人和外邦人），他們尚且可以在主的裏面合而為一、一起歡樂、一起讚美；那麼，何況我們今天這些只是在一些小小的事上有意見不同（再說，這是指像上一章所提的那類事）、而都是屬於主的身體上互為肢體的人呢？因為我們是在一個身體之內，所以我們的合一就是順性的事；正如一個正常的人，是不會自己打自己的。只要我們都肯讓教會的頭（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真正作主的話，我們之間的合一は必然可能的！

(二) 保羅的見證：(15: 14-33)

這一大段是保羅在結束本書之前，為他自己寫這封信的原因、以及他在寫信時心中的一些計劃，有一點說明。然而我們在其中同時也可以看出，保羅是一個實行“在基督裏的團契”生活的人；所以，我們稱之為是他的見證。第 14 節：“弟兄們，

我自己也深信你們是滿有良善，充足了諸般的知識，也能彼此勸戒。”保羅稱呼他們為“弟兄們”，顯出他對羅馬教會中人的接納；同時，他的說話也顯出了他對他們之信任的心。這些表現，都是他在上面勸勉他們要實行的真理。第 15 節：“但我稍微放膽寫信給你們，是要提醒你們的記性，特因神所給我的恩典。”在他的話中，我們可以看到保羅向人之謙卑的態度，即使對方是受他教導的人；並且，他告訴他們，使他寫這封信的基本原因，是出於他在心中對羅馬教會弟兄姐妹們的一個負擔。第 16 節：“使我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作神福音的祭司，叫所獻上的外邦人，因著聖靈成為聖潔，可蒙悅納。”這是說：使他向羅馬的這個外邦人成員之教會有負擔的原因，乃是因為神給了他這個成為外邦人使徒之職分的託付。保羅在這裏將他自己描寫為一個祭司，而把那些因聽到他所傳的福音而信主的外邦人描寫成為他向神所獻上的一個祭物；但這一個祭，乃是一個感恩祭，像他在上一節的末了時所說的；也正如他在下面接著說的，第 17 節：“所以論到神的事，我在基督耶穌裏有可誇的。”雖然在事實上，他為神所作的工的確是有成就的，但是，因為他是“在基督裏”作的，所以，第 18 節：“除了基督藉我作的那些事，我甚麼都不敢提，只提祂藉我言語作為，用神蹟奇事的能力，並聖靈的能力，使外邦人順服。”這就是說，保羅認為他的一生都只不過是主藉著他而產生的作為，所以，一切都是主所作的；因此，也只有主耶穌纔應該得著榮耀！就如他在上面對別人的勸勉，保羅自己所過的也就是一個效法主、只求神得榮耀的生活。以下，我們舉出幾件事，看看保羅他如何與其他信主的人來實行“在基督裏的團契”生活：

(1) 第 24 節：“盼望從你們那裏經過，得見你們，先與你們彼此交往，心裏稍微滿足，然後蒙你們送行。”這表達出保羅的一種渴望跟這些弟兄姐妹們會面之心。假如我們是從上面唸下來的話，更可以知道這是他多年來的盼望。其實在羅馬教會中，保羅並沒有很多真正很熟悉的人，因為他還從來沒去過羅馬；但就因為大家都是“在基督裏的人”這種關係，他就有這種“跟他們相聚”的盼望在那裏。所以，第一個“在基督裏的團契”，就是基督徒之間的相聚生活。當然，所謂的“相聚”，不止只是社交生活上的碰面、來往，更是在屬靈裏面的交往。這也是為什麼基督徒們必須經常參加教會所預備的各種聚會之故。

(2) 第 25-26 節：“但現在我往耶路撒冷去，供給聖徒。因為馬其頓和亞該亞人，樂意湊出捐項，給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在保羅動身去羅馬之前，他要先去耶路撒冷辦一件事，就是替馬其頓和亞該亞一帶教會的人去送一筆款項給耶路撒冷教會中有需要的人。第 27 節：“這固然是他們樂意的，其實也算是所欠的債；因外邦人既然在他們屬靈的好處上有分，就當把養身之物供給他們。”由此看來，這一件事很可能是出於保羅的勸勉，因為在當時的時代，這是一件特別有屬靈上之意義的事；因此可說，保羅自己也是在這件事上有參與的。所以，第二個“在基督裏的團契”，就是在基督徒之間的關懷上。在物資上比較富裕的，應當幫助那些同在基督裏、真正有需要的弟兄姐妹們，以實行在主內的合一和彼此相愛的命令！

(3) 第 30 節：“弟兄們，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又藉著聖靈的愛，勸你們與我一同竭力，為我祈求神。”在羅馬書的開始，保羅提到自己怎麼常常為羅馬教會的弟兄姐妹們禱告，現在，他也要求他們來為他禱告神。所以，第三個“在基督裏的團契”，就是一種基督徒之間彼此代禱的生活。“禱告”是神為屬祂的人跟祂之間、以及祂的兒女們彼此之間，在建立關係上的一個最最有用的工具；同時，它也是一個最奇妙的事奉神之工具！你看，保羅跟在羅馬的弟兄姐妹們身處兩地、彼此之間也不見得有很深的私人交情，但是藉著“禱告”，他們可以一起成為同工！所以，總不要輕看去擔任這“為人代禱”的事工，尤其是在為那些直接作神工作的人之代禱上；因為藉著“禱告”，你我都可以間接的成為那些事工上之同工！

結論

傳 4:12 說：“有人攻勝孤身一人，若有二人便能敵擋他；三股合成的繩子，不容易折斷。”這是為什麼我們要重視基督徒之間的“在基督裏的團契”之一個重要原因。因為一個基督徒在信主之後，若過的是一個不跟其他基督徒來往之生活的話，他就很容易成為被撒但魔鬼所可吞吃的對象，成為一個活在世上卻沒有能被神用、在神的工作上和神的國中不起作用的人。這是多麼可惜的一件事呢！除此之外，聖經中有多少的應許，有關基督徒靈性的成長、禱告的蒙應允等等的，都是跟“在基督裏的團契”生活是有關係的。所以，當你我在世上活著時，求主帶領我們能有一個健全的“在基督裏的團契”生活之條件！

按照保羅寫信的習慣，他往往在書信結束之時有一些對個別的人問安的話；當然，本書也不例外。然而，雖然羅馬是保羅直到那時還沒有去過的地方，他在這一章中之問安的名單卻比任何一卷書中的來得更長；被提到的個人，一共有 28 位，其中有名字的是 26 位。因此，我們就很自然的想要知道，這些被保羅寫信的對象，他們是些怎麼樣的人？這一章可以分成五點來看：

（一）介紹帶信的人（16: 1-2）

第 1 節：“我對你們舉薦我們的姊妹非比，她是堅革哩教會中的女執事。”根據這節聖經，我們推測保羅寫信的地點是在哥林多一帶。第 2 節：“請你們為主接待她，合乎聖徒的體統。她在何事上要你們幫助，你們就幫助她，因她素來幫助許多人，也幫助了我。”這是保羅對這位姊妹之滿了稱讚的介紹，因為她向神的信心在教會的事奉中表現了出來。所以，現在保羅要求羅馬教會的弟兄姐妹們，也憑著信心來接納她、關心她；因為這麼做，是“合乎聖徒的體統”的事。再一次，我們看到，這是“在基督裏的團契”之表現。那麼，我們也從這兩節聖經可知，由第一世紀的教會開始，姊妹們一向就在其中擔任著重要的角色；事實上，神也從來不輕看姊妹們的事奉！

（二）問安的話（16: 3-16）

這是些什麼樣的人？首先，第 3 節上：“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這一對夫婦是我們很熟悉的，因為在好幾處的聖經都有提到他們。他們第一次的出現是在徒 18 章，當時，保羅是在他第二次旅行佈道時到達了哥林多，就遇到了這一對夫婦。聖經告訴我們，他們那時是因為羅馬皇帝的命令，而離開了羅馬遷居到哥林多來的；那麼很明顯的，當保羅寫這封信時，他們又已經搬回去了羅馬居住；並且，第 5 節上：“又問在他們家中的教會安。”可見，他們在回到羅馬之後，也已經在家中展開了神的工作、造就了一些弟兄姐妹們，也經常在家中有聚會、建立了一個地方上的教會。回頭再來唸第 3 下-4 節：“他們在基督耶穌裏與我同工，也為我的命

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不但我感謝他們，就是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保羅跟他們真是有很深厚交情的人，是保羅至親的朋友；所以，保羅對他們二位有最詳細之提筆問安的話。雖然在徒 18 章告訴我們，保羅當初投奔他們的一個原因是因為大家都是以織帳棚為業的、是同行，所以他們就同住、作工來維生；但在這裏，保羅所強調的是他們是他“在基督裏的同工”，即是，他們跟他一路都一起同心的來事奉主、作主的工，這是我們在徒 18 章的後面就可以看到的。至於他們是在什麼時候、怎麼樣的情況下救過保羅的性命，這故事我們就不知道了，因為聖經沒有記載。第二位受保羅問安的對象是以拜尼土（第 5 節下），不太清楚他是誰，因為聖經只有在此提到他；但保羅稱他是一位親愛的朋友，並說明他是保羅在亞西亞傳福音時第一批信主的人之一。接著在第 6 節提到一位名馬利亞的姊妹，我們也不知這是指誰而言的；但保羅給她的介紹是一位“多受勞苦”的姊妹，帶有稱讚之意。第 7 節：“又問我親屬與我一同坐監的安多尼古和猶尼亞安；他們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也是比我先在基督裏。”保羅將這兩個名字放在一起，很可能因為他們是一對夫婦，雖然“猶尼亞”這名字是可男可女的。保羅稱他們為“他的親屬”，並且說他們是比他先信主的，而且明顯是在屬靈上也是很有長進的。至於“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此句，卻可以有兩個不同的意思：可能是表示他們在屬靈上有“使徒的恩賜”，也可能表示他們是被十二個使徒所認識、所讚賞的。再下面，第 8 和 9 節中所提到的暗伯利、耳巴奴、和士大古三位，我們雖然都不熟識，但保羅對他們每一位都有不同的描述；可見，他們都是常在他心中的人。第 10 節上半的亞比利，保羅給他一個特別的稱讚，說他是“在基督裏經過試驗的”。第 10 節下半所提到的亞利多布，想來是個很有名望的大家屬（有人認為可能是大希律的一個子孫來的），所以保羅不用對他作什麼介紹，並問他全家屬大大小小的人安。在第 11 節中，保羅先問他另一個親屬希羅天的安；後又問拿其數並他家屬中信主的人安。在第 12 節，保羅提到了三位姐妹的名字：土非拿和土富撒二人被放在一起提到，所以很可能她們是一對姊妹，甚至可能是雙生的。“土非拿”意為“脆弱”、“土富撒”意為“嬌美”，但保羅對她們的描述是“為主勞苦的”人。（雖然一個人的名字並不一定就可以代表這個人，然而我們卻的確可以推論到說：一個人與生俱來的“弱點”或“缺陷”，都不應當成為他或她因此不能服事主的“障礙”或“理由”；因為主是有大能的，只要我們肯奉獻自己給祂，祂就有恩典能使人在軟弱的地方剛強起來，祂也有辦法使我們找到能事奉祂之崗位的。）

這是歷代以來，我們在好多弟兄姐妹們身上可以見到的事實！）另一位被提及的姊妹名叫彼息，保羅稱呼她是“可親愛為主多受勞苦的”；連同上面第 6 節的馬利亞，這四位姊妹都被稱之為“多受勞苦的”人。這實在是很有意思的事，看來姐妹們的耐力好像是特別長的！第 13 節中提到的“魯孚”，一般認為他就是在可 15:21 所提及的那一位；假如是的話，那麼他就是當年替主耶穌背十字架之西門的兒子了；這樣，他就是一個非洲人了。保羅在此也特別問他的母親安，明顯她也會對保羅多有照顧、對他像對自己的兒子一樣。接著在第 14 節，保羅一連串提到了五位弟兄的名字；這些都是在當時代，尤其是在奴隸階層中，很普遍的名字。保羅把他們放在一起，明顯因為他們是屬於同一個團體中的人物。由最後一句的向“與他們在一處的弟兄們”之間安，可見很可能他們是屬於另一個地方教會團體的人，而這五個人是他們之中的屬靈領袖們。同樣的在第 15 節，保羅也是提到了五個人，並且問“與他們在一處的眾聖徒安”；可見，他們是屬於另一個地方教會的團體。其中第二位提及的“猶利亞”是個女性的名字，保羅將她與前面一位的非羅羅古弟兄放在一起，所以很可能他們又是一對夫婦；如果是實，那麼也很可能這個教會就是在他們家中聚會的，正如上面首先提到的那對夫婦百基拉和亞居拉一般。就這樣，我們算是介紹完了這張問安的名單。對我們來說，除了百基拉和亞居拉這一對夫婦是我們可以確定在新約聖經中出現過的之外，其餘的每一個人都是陌生的；但是對保羅來說，很明顯的並不是如此。保羅對這些人中的每一位都有個人的認識，對他們每一個人的處境等等的也都知道；因此，他也纔能一一的提名問安。這真是作神工人之人的好榜樣，顯出他不把弟兄姐妹們只當作是一個工作的對象而已；他是真正的關心他們、愛他們。這也叫我們再次看到，保羅是個實行過一個“在基督裏的團契”生活的人！在結束這一段時，第 16 節：“你們親嘴問安，彼此務要聖潔。基督的眾教會都問你們安。”這節的上半句，是一個命令。弟兄姐妹們彼此的問安當然不止只在表面，應當是一種親熱的行動；但在實行時，一定要注意到它是聖潔的行動。在當時的社交中，是以“親嘴”來表達親熱的行動；在今天，雖然大部分的人都已經用握手來代替親嘴，但仍然要注意在如此實行時心中的聖潔態度。末了，保羅以代表他所知道的其他地方教會弟兄姐妹們向羅馬教會的問安（第 16 節下），來結束這一段問安的話。

（三）警告的話（16: 17-20）

第 17-19 節：“弟兄們，那些離間你們，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的人，我勸你們要留意躲避他們。因為這樣的人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你們的順服已經傳於眾人，所以我為你們歡喜；但我願意你們在善上聰明，在惡上愚拙。”從保羅開始信主、服事主，就被那些信奉猶太教的猶太人所反對和攻擊；他到哪裏，他們就跟到哪裏去作破壞的工作。因此，保羅估計這些人遲早也會跟蹤他而去到羅馬。所以這些話，尤其是第 19 節，就是提醒羅馬教會的人：不要什麼人只要帶著“傳道人”身份的，就統統接納；因為在“傳道人”之中，有好些是“假師傅”來的。那麼，這是今天的我們也同樣要注意到的警告，因為在這個時代中，仍然有不少打著“基督教”旗號的假傳道人。所以，我們要來看看保羅是怎麼告訴他們這些假傳道人的特徵是什麼，讓我們也知道如何來分辨：（1）在第 17 節，“他們是作離間工作的人，叫羅馬教會的人要背乎所學之道”。那麼，羅馬教會的弟兄姐妹們本來所學之道都是從保羅那裏來的，所以他們的離間工作是做在教會與保羅之間的。他們自己不屬這個教會，但他們的教導使教會中的人對教會原來的教導或教導者起了疑問，引出教會中的不和、不平安的情況。用今天的話來說，所謂的“保羅的教導”就是新約聖經的真理，是有系統的、一貫性的真理；（2）在第 18 節，“假師傅們所服事的，是自己的肚腹”。這是最明顯能分辨真假的地方，就是說：假如沒有好處的話，看他們還服不服事主？總之，這些人去到一個教會，就會造成一個地方教會的不安。但是，第 20 節說到神是“賜平安的神”；所以，這些人明顯不是神的僕人，而是被撒但所利用的人。因此，基督徒要會躲避像這樣的“傳道人”。

（四）替別人的問安（16: 21-24）

這些是保羅代替當時與他同在一處的人，向羅馬教會弟兄姐妹們問安的話。我們就提第 24 節：“城內管銀庫的以拉都和兄弟括土，問你們安。”以拉都是個銀行家，是個有地位的人；而“括土”這個名字的意思是“四”，是個數目字，所以猜想他是個奴隸身份的人。（因為當時很多的奴隸都是沒有名字、往往都只是以一個數目字來作為稱呼的。）聖經把這兩個不同的人放在一起相提並論，顯出只有神的

福音纔能把各種不同背景的人合在一起；同時也可見，只有在主裏面纔談得上有真正的平等！

(五) 祝福的話 (16: 25-27)

第 25 節：“惟有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祕，堅固你們的心。”保羅所傳的福音就是“主耶穌基督、一位活的救主”；因此，他所傳的是一種能使信的人之心得得到堅固的信息。第 26 節：“這奧祕如今顯明出來，而且按著永生神的命，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奧祕”是指“神的救恩計劃”；所以說，這麼一個完備的救恩計劃，是只有這麼一位永生的神纔能想得出來的！最終能說的，第 27 節：“願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神，直到永遠。阿們。”

結論

從保羅問安的名單中，可見他寫信的對象是男女老幼，各種不同的階級、種族、和背景的人都有。換句話說，羅馬書就是為世上每一個活著的人寫的。因為羅馬書告訴我們：世人都犯了罪，所以每一個人都有接受神在恩典中所預備的“神的義”（主耶穌）之必需；這樣，纔能叫我們在神面前得以稱義。同時，羅馬書也叫我們知道：一個“已經稱義的人”所應當過的，是一個“成義”的生活。如何可能呢？簡單的說，藉著兩個方法：（一）像羅 13: 14 所說的“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這是說，每一天、每一刻都過一個為主而活、與主同活、和不再為自己活的生活；（二）像羅 6: 2 所說的“我們在罪上死了”；這是說，不要再花時間在餽養罪性的事上、使它又強壯起來。更積極的方法，是追求靈性的餽養；因為，一個不好好的讀聖經、明白真理的基督徒，是不可能有力量來走天路的！求主使我們繼續好好的再來唸這本書，因為神的話是活潑、生命的糧，是每天的切需；而且，還有好些東西是我們在這段時間中沒能唸出來的呢！